



## 新竹市5億大麻偵破案紀實

文·圖／高振修 新竹市警察局公關科警員

**時** 值5月7日，召開破獲5億大麻案記者會，內政部次長陳宗彥、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法務部部长蔡清祥及新竹市市長林智堅蒞臨現場，那是一桌又一桌堆滿「大麻」的證物，讓人目不暇給，記者拍照的「啪嚓」聲此起彼落，而守望這次證物的霹靂小組成員，其犀利的眼神更是讓這份成就顯得相得益彰。

陳署長在致詞時表示，「今年以來一共破獲28場大麻毒品工廠、查扣7,255株大麻，數量可觀，新竹市更是警界有史以來查獲最多的，成效最為豐

碩的。查緝毒品列為重點工作，針對黑道幫派涉及製造、運輸、走私及販賣毒品的犯行強力打擊，絕不手軟！」

當天中午陳署長與同仁共進午餐，勉勵破案有功人員，並表示「幫派組織的金流就是毒品、詐欺及槍械，彼此間是共構關係，只要掃黑就會掃到毒品、黑槍及詐欺，最近會展開一連串掃蕩工作，絕對會穩住臺灣治安，讓人民放心。」

接下來，將以專訪本案承辦人員——組長傅青輝的方式，運用第一人稱角度，來描述本次大麻案的偵辦過程。

▲內政部陳次長、警政署陳署長、新竹市市長及法務部蔡部長於記者會中聆聽刑大大隊長許忠彥說明大麻製程。

## 來自街坊的禮物

那天，一個男子左顧右盼，時不時回頭看有沒有人跟蹤，當時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門口等人的我也倍感奇妙，心想應該是來報案的吧！果不其然，當其進到一樓的香山派出所時，便問起偵查隊在何處，說是有線索要提供，值班同仁便引領他要前往二樓，我一瞧，這不就是我擔任所長時，所結交的民間朋友嗎？他總是會跟我們分享日常生活的大小事，即便是搬來新鄰居，也是提供滿滿的資訊，許多時候他的情蒐能力更甚監視器。

於是我便攔下他，帶他進去偵查隊辦公室攀談了起來。原來，這陣子他們住家附近的透天厝，搬來一群年輕人，偶有出入，卻不是長住，而且還看到不該看的，疑似種了一些「見不得光」的植物，甚至這位承租的年輕人還是新竹

在地幫派「風飛砂」的成員。從他的語氣當中透露著此案非同小可，我便請他幫忙做正式的檢舉筆錄，但是被他一口回絕。

這時，我便想起了安居緝毒專案時期，新竹市有獨家設計一個友善通報網，網絡裡保護著許多不想曝光的檢舉人，畢竟歹徒一旦被判刑，出獄後可能會利用各種方法找到檢舉人，為了保護這位對地方治安有功的朋友，我就請他填寫友善通報單，然後進入後續的追查。

## 查緝暗號： 今夜不回家

為了證明這戶人家有在種植大麻，我們召集外勤小隊開始策劃布局，當天晚上開始行動，監視的監視，調帶的調帶，資訊調閱也是核心工作，我們甚至分早、中、晚三個時段進行，隊友們也

▼內政部陳次長、  
警政署陳署長、新  
竹市林市長及法務  
部蔡部長於記者會  
中聆聽大麻製程說  
明。





早早跟家人報備，免得家人擔心。

到場監視時，首先映入眼簾的盡是鐵絲網搭構而成的圍牆，而圍牆旁立著一座電線桿，電線桿下方則停著一臺白色豐田轎車，車主來頭不小，前科累累，讓我們對這次的偵查更有信心。往圍牆內看去，則別有洞天，透天厝旁另建鐵皮屋，鐵皮屋顯然是違建，經詢問附近住家，是那位年輕人搬進來後才開始搭建的，包含丈量土地、整地等，非常用心，也因為在郊區，才讓周遭鄰居起疑，最後才由我那位民間友人轉告給我。

小隊成員另從高處眺望這塊地的外觀，發現幾處異樣的特點，窗戶密不透風，即使有人入內一樣不開窗，光是想像在鐵皮屋裡面就覺得熱；採光更不用提，就像是以前拍大頭照時，攝影師把頭塞入相機避光的黑布廉一樣，暗無天

日。

## 資訊戰裡的蛛絲馬跡

有一個這麼奇特的鐵皮屋，除了「密室逃脫」外，大概就是別有企圖了，小隊成員便開始調查了水電瓦斯，一般生活起居會用到的，通通查了一遍，電費就不消說，光是同年度幾個月的用電量，都比去年全年多了9,360度的用電，可見屋內有高耗電設備，如果這是一般地下工廠，在上、下班時間應該有工人進出，但在蒐證期間並沒有人員出入。

就過去偵辦室內種植大麻案的經驗，假如這座鐵皮屋內種植的是大麻，那鐵皮屋內就算是植物生長棚，而這鐵皮屋不見天日的，肯定需要長時間光源（LED燈）來模擬太陽光日照，之前那起

▲署長於慰勉結束後與新竹市警察局同仁一同合照。



- ▲大麻植栽夜間光罩。
- ▶大麻植栽仿日間光罩。
- ▼將大麻倒掛，並以電風扇初步烘乾。



案子還有運用到氣霧機、對流扇、CO2 溶液瓶及溫濕度計來保持溫濕度，避免大麻過乾或是過濕；另外大麻植株成熟經人工採集後，還得有乾燥設備（例如烘乾機）烘乾後輸出製成大麻，整個製程所須耗費的電力可想而知。

水費就更誇張了，竟然較去年增加了上千元的費用，尤其是度數多了142度，換算成公升數，便是14萬2,000公升，相當於142個1公噸的水塔用量，在沒人居住的農舍中竟有此大量用水，顯不合乎常理。靠著這些龐大的資訊量，我們立即著手製作各種表單和彙整所

有初步蒐集到的證據，並帶著這些資料來到了地檢署聲請搜索票，可是萬事皆備，唯獨缺了行動蒐證畫面，被檢察官駁回了。

## 駁回，是讓我們朝精緻辦案前進的動力！

在得知沒有核准的當天晚上，我們小隊仍不氣餒，繼續監控著這戶鐵皮屋之相關動向，也持續思考要如何加強相關佐證，來證明它們有栽種大麻的犯行。

啊！有了！一般家庭用水，以一棟透天厝來說，頂樓都會有水塔，透天厝已經有一座水塔了，那鐵皮屋的水塔去哪兒了呢？用水量這麼大，肯定要有另一座水塔來抽水與供水。果不其然，建築物的周遭有個以鐵皮夾板圍起來的地

方，埋藏了水塔，水塔外還有精緻的管線連結進去原本的那座鐵皮屋內，這個重大發現讓整個小隊感到興奮，不禁喜上眉梢。

此時，另一小隊也傳來好消息，發現主嫌離開鐵皮屋，手上捧著紙箱，咦，紙箱？而且他們還穿戴上專業的「橡皮手套」？好似鑑識人員要採集指紋一般，避免手上捧著的紙箱留下自己的指紋，這種規避警方追緝的程度肯定有高人指點。而進入鐵皮屋的人也有「貓膩」，扛著一袋又一袋的培養土和化學肥料，尤其在這不見天日的鐵皮屋裡，這座鐵皮屋不可能是植物園吧！

## 破案！點收不完的證物，盛載不完的歡喜

皇天不負苦心人，這一幕又一幕的



◀現場專業大麻幼苗除濕設備。



▲因電風扇烘乾效率差，本次查獲大量大麻，特移往米粉廠。

畫面都讓我們聲請搜索票時如虎添翼，檢察官和法官也迅速核准，最終，在整個偵查隊同仁的搜索下，我們共查獲了1,540株大麻活株、大麻種子136顆、大麻成品淨重5,027.08公克及大麻菸成品880根，當然還有許多種植大麻所使用的設備、銀行存摺金融卡、點鈔機、點幣機、包裝大麻的菸管、壓克力製的菸盒以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等證物，最重要的是連姓主嫌3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成果豐碩驚人！

但問題來了，大麻保全不易，尤其在這麼大量（可鋪滿一整間大禮堂）的狀況下，如果用一般曬乾或是除濕機烘乾的方法，雖然可行，但耗時長，還得動用人力看管，我們可是跟時間賽跑的人，便開始打電話詢問朋友們，是否有場地及烘乾設備的地方，幸好新竹是盛產米粉的城市，肯定會有這樣的地方。

於是乎便打電話給在地經營米粉工

廠友人訴說我們的需求，友人二話不說就與我們站在一條線上，一群人便浩浩蕩蕩地將大麻植株載往米粉工廠，運用專業的設備將大量的大麻活株烘乾，讓流程更加順遂。

「幕後金主尚未到案，基於偵查不公開……」檢察長的擔心我們懂，站在正義的第一線，寧可先溯源，也不要先斷頭。當源頭還沒釐清前，大麻工廠只是金主的一枚棋子，我們得在最短的時間，從手機也好，從金源的流動也罷，都得找出背後的那隻手，主嫌和共犯尤其狡猾，好幾次借提都拒絕透露資訊，讓溯源之路越發艱困。

## 金主共犯—— 現蹤，正義不滅

很慶幸在查獲大麻數日後，鏗而不捨地持續調閱影像，我們追蹤出大麻工

廠進出的人，都大有來頭，甚至還有經營壓克力工廠的、化學原料批發的、國際貿易業的，還有園藝服務業，難怪一條龍地從製程到輸出，專業程度都不亞於過去查獲的案例，經過第二波搜索、拘提，順利查獲製毒共犯2名，並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

金主，也在帳戶的金流中找到了！高額的不法暴利讓製毒共犯趨之若鶩，經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協助，對幕後金主陳嫌執行第三波搜索、拘提，順利查獲帳簿等相關違法事證，儘管陳嫌狡辯，也是無法讓邪惡在證據面前脫身，本案於查獲後第43天，檢察官以製造第二級毒品起訴主嫌及幕後金主等6人。

## 市長林智堅到場慰勉，署長陳家欽於署務會報力挺表揚

看看那些在校園及夜店裡流竄的大麻，誤了多少青年學子，毀了多少有潛力的國之棟梁，幸好一切都結束了。市長林智堅於第一時間特別至現場慰勉並頒發破案獎勵金，肯定警察局團隊的努力與辛勞；署長陳家欽更是在4月30日，請我們破案團隊以除惡制暴之姿，至警政署接受表揚，並於署務會報裡慰勉查緝同仁的辛勞。

我知道，我們得朝向下一波案件邁進，繼續掃蕩犯罪維護社會，刨根並且溯源，才能換得人民安居樂業；而掌聲，就留給明天的自己，感謝，就留給我們最強悍的團隊。👮



◀部分大麻植株烘乾成為成品。

# Contents

## 目錄

# 警光

No. 780  
2021年7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李永癸、鄭明忠、楊哲昌  
社長 / 王志中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陳署長表示，今年以來破獲毒品工廠數量可觀，新竹市更是警界有史以來查獲最多的，成效最為豐碩的。查緝毒品列為重點工作，針對黑道幫派涉及製造、運輸、走私及販賣毒品的犯行強力打擊，絕不手軟！

封面插圖：葉信萱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mailto: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1 新竹市5億大麻偵破案紀實

高振修

##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0 回家路上 感謝有您——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



### 回家路上 感謝有您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

每一件成功的失蹤人口查尋案件，背後都是同仁的用心與努力，以及警察團隊的通力合作。本期雜誌刊載獲此殊榮的25名同仁之得獎感言，期許所有同仁引以為標竿，共同持續努力，讓愛團圓！

11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27 計程車強盜案——口袋戰術圍捕實例分享

蘇育緯



### 計程車強盜案—— 口袋戰術圍捕實例分享

失業男子持刀強盜計程車司機洗劫財物，得手後將運將賴以維生的計程車開走逃逸，在兩都基隆發生的重大刑案，整合了跨單位、跨縣市的警力，以口袋戰術，迫使嫌犯車輛進入圍捕點，順利於3小時內，將嫌犯及遭搶計程車毫髮未傷地查獲到案。

##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30 「M化車」蒐證之爭議

許福生



### 「M化車」 蒐證之爭議

警方於調查某詐欺恐嚇集團時，為尋找詐騙集團地點，出動「M化車」以「精確測出該門號發話位址」方式定位。試問警察使用「M化車」取證及搜索後取得證物有無證據能力？

39 探討國道車輛超載執法實務

楊鴻正、王裕竣

46 逮捕與管束的認識錯誤

蔡翊乾



### 逮捕與管束的認識錯誤

警察實務上常見同仁在案件處理現場與民眾起爭執後，因義憤填膺而以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將民眾逮捕帶回派出所，俟心平氣和或人情遊說後，卻又逕自依據行政裁量權，改認為保護管束而直接釋放，事後卻遭檢察官依觸犯刑法第163條縱放人犯或便利脫逃罪嫌起訴，此種因執法前後主觀認知的不一致性，導致自身陷於錯誤，最後官司纏身之案例不勝枚舉。

52 全臺大停電——路口號誌不亮的省思

李暖源

54 疫情擴散下的警察勤務

陳文哲

60 解析保二總隊破獲大立光離職員工洩密案

吳彥弘

66 汽車尾燈之分析及車輛追緝應有的認知

陳學獎

72 安全，特勤的核心價值——以SWOT分析SWAT

鄧宇杰

76 迅雷之牆——用榮譽與歸屬，鑲嵌英勇的標記

呂冠伯

### Lohas 樂活人生

82 溫故知新——新北市水上安全工作大隊110年度舟艇訓練

周俊宏

86 山谷內的悄悄話——我的露營紀事

陳佩君

91 澎湖自由行

蕭國政

### 94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72

### 安全，特勤的核心價值

### ——以SWOT分析SWAT

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孫子·九變》。

91

### 澎湖自由行

在幾位退休的同事邀約之下，展開了與澎湖的第一次接觸。



# 回家路上 感謝有您

##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

警政署為肯定警察同仁協尋失蹤人口的付出與辛勞，往例每年均會從全國各警察機關評選出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本次共有25名警察同仁獲此殊榮，每位都有許多感人事蹟，有協助比對無名屍落葉歸根、有積極處理緊急協尋案件、有熱心幫助失智長輩順利返家等。

每一件成功的失蹤人口查尋案件，背後都是同仁的用心與努力，以及警察團隊的通力合作。警政署署長陳家欽表示，社會各界對於失蹤人口案件均非常關注，無論對象是年長者或兒童、青少年，其中都潛藏治安的危機，可能被綁架、被販賣、甚或遇害不見屍首等，各警察局辦理失蹤查尋，必要時比照重大刑案偵辦。面對社會大眾對於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的期待，各警察機關持續精進查尋作為，努力追查各種可能的線索，並將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社福團體等網絡單位共同合作，結合各界資源，擴大協尋能量，竭盡所能找尋失蹤人口，為家屬圓一個團聚的美夢。

本期雜誌刊載獲此殊榮的25名同仁之得獎感言，期許所有同仁引以為標竿，共同持續努力，讓愛團圓！

#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林冠志

記得某日寒流來襲的凌晨3時許，看見1位年約30歲的年輕人呆坐在麥當勞內，發現桌上沒有食物且衣衫襤褸，心想若是車站遊民也應到了休息時間，心中不免好奇地上前關心，本是要提醒注意隨身物品，囑咐早點休息，隨口詢問後發現年輕人全身發抖，向其詢問是否需要協助也不發一語，耐心詢問許久，僅有簡單說出其姓名，且一直表示肚子餓，詢問其他資料皆無所獲，經利用人臉辨識系統查詢其身分，才發現為住在三峽的精神障礙協尋失蹤人口。



經提供熱食、熱湯及厚外套給年輕人，並帶他返回派出所後，隨即打電話聯繫報案的阿姨，當阿姨聽到外甥找到時不禁喜極而泣，反應極大，並在電話中道出其外甥父母已亡故，又患有精神障礙，失蹤已逾1星期，因渠行動不便，無法外出尋找，我當下即表示會將其外甥帶返三峽老家，阿姨開門後不禁潸然淚下，緊緊牽著外甥的手，叮嚀他不要再亂跑了，看到這個場景讓我忽然感到一陣鼻酸，我相信經過此事，「警察」已深深地烙印在這家人心中。

感謝一路上遇到的長官、學長、姐以及熱心民眾的幫助，一切困難才能迎刃而解，幫助失蹤的人找到回家的路。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王志文

對於獲得「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殊榮，真的是令人感到意外又驚奇。從得知獲得推薦時，心裡便想著：「分局優秀的人這麼多，應該不會是我。」沒想到，最後的結果出乎意料之外，看到努力和堅持有了收穫，本人

非常感動和欣慰，應該這就是古人所說「一分耕耘，一份收穫！」感謝所內同事的支持與肯定，以及各級長官們殷勤的教誨，才能慢慢地從錯誤中學習，逐漸成長。得這個獎的重點更代表著精神上的鼓勵與肯定，使人有繼續向前努力的動力。

從警近13年，對於工作環境及各項技能，早不感到生疏。在未來，期許能更加努力，在各項工作方面，希望還能持續進步，創造一個有意義的警職生活。期望自己將來能繼續貢獻所學，另一方面則是希望自己這一個小小警察，對於這個社會發揮作用並做出貢獻。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李君翊

很榮幸能獲選「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的殊榮，這並非一己之力所致，這是屬於團隊的獎項，特別感謝小隊長簡永順的帶領，以及同警網的警員涂格閩，有了向心力與凝聚力一同為爭取績效而努力，為維持社會治安的同時，盡一點為民服務的心力。服務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擔任第三層巡邏網的工作，雖不像派出所常常要處理民眾報案及大大小小的雜事，但我們常常需要在外擔服巡邏，路線遍布全臺北市各大治安要點(如車站、路口...等)，巡邏盤查是執勤的工作項目之一，除了查緝毒品人口、通緝犯外，不時還能找尋到失蹤人口，在打擊犯罪之餘，又能為民服務，一舉數得。身在公門好修行，本人認為警察工作其實就是良心事業，有做有機會，沒做就沒機會，態度決定一切。或許這就是因為認真努力盤查而帶來的成果吧！



##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唐睿彬

109年在長官的支持下承辦並參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尋人高手」培訓，期間有幸得以向警界尋人高手——教官蔡淑女學習尋人的箇中技巧及經驗，蔡教官常提到警政知識聯網之查詢系統如運用得宜，就好比是大家的千手觀音，可大幅提升協尋的效率；最重要的是在處理每件失蹤人口案件，一定要秉持同理心，不要放過任何一點蛛絲馬跡，盡最大力量讓失蹤人口返家團圓。在蔡教官的指導下，一次次地利用查詢系統交叉比對失蹤人口，與失蹤人口的家屬聯繫並了解每件失蹤人口案件背後的故事，在窮盡一切方法後，建議家屬採集DNA進行比對，希望能讓「生者團圓，死者安息」，每件失蹤人口的尋獲，心靈上感到愉悅並能體驗到為民服務的成就感。

非常感謝防治科長官的支持下辦理「尋人高手」培訓，也非常感謝蔡教官的無私教導，本人會繼續將此培訓推展下去，希望能將協尋的種子傳承下去。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周忠憲

從當警察的第一天開始到現在，處理過無數的失蹤人口案件，至今仍覺得能協助失蹤者返家是項很有意義的工作，透過每位失蹤人口案件尋獲，及家屬述說著各自背後的故事，從這過程當中本人學習到許多寶貴經驗及為民服務的成就感，也體驗到外勤警察工作的不同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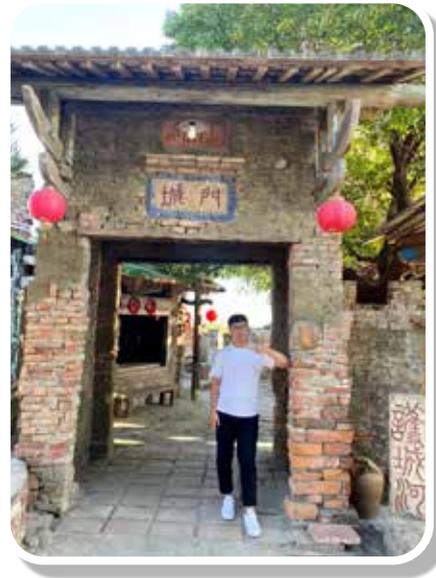
原本只是想做好警察工作的本分，從來沒想過自己能獲得失蹤人口績優員警的殊榮，這將會是本人警職生涯中的寶貴經歷，最後感謝海山分局防治組蔡淑女巡佐的無私教導，讓我能協尋失蹤人口工作上更進一步。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吳宗儒

本次獲此殊榮，特別感謝各級長官的愛護與推薦，因臺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家中長者常有失智現象，若家屬稍未注意，讓家中長者單獨外出，返家時卻找不到路，而有危險發生的可能。為此，期許自己在警察工作上能克盡自己的一份心力，為失蹤者找到回家的路，特別感謝派出所的全體同仁，對於轄內發生失蹤人口案件時，能夠即時處理通報，並調閱監視器尋找，讓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將失蹤人口平安帶回。因家中也有患失智症年長老者，所以每次見到民眾協尋家人焦急的表情，就會想起家中年邁的家人，因此懷著同理心，總是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將失蹤人口尋回，給家屬一個安心且安穩的夜晚。非常感謝各級長官給予肯定，本人將會繼續發揮所長並做出更多的貢獻。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溫宗彥

本次能獲得「警政署109年查尋失蹤人口工作績優員警」殊榮，甚感榮幸，感謝所內同事的幫忙及長官的肯定。個人從事警察工作近10年，對於找尋失蹤人口並協助其返家團圓甚為熱忱，民眾失蹤的原因如失智老人走失、意圖自殺緊急協

##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尋、兒童走失、甚或遭誘拐、控制行動等，均可能攸關生命安危，常見家屬心急如焚、焦躁不安至派出所報案協尋，員警應抱持著同理心，讓民眾感受到溫馨熱忱，依據家屬提供的車號、電話號碼、交往情形及可能去向等，多加查證設法找尋，或許就可以及時挽回一條生命，幫助到一個家庭。所謂身在公門好修行，見失蹤民眾能平安返家與親人歡樂相聚，如同做了一件善事，內心也會不自覺感到喜悅，期望日後能幫助到更多人返家團圓。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許文華

本人於100年時有機會至警政署參加失蹤人口講習並受訓3個月，在受訓期間學習相關的查詢比對課程及許多協尋失蹤人口的技巧，並認知到能幫助失蹤人口返家是在做功德，很多時候需要在警政署的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系統進行交叉比對，更需要長時間找尋線索比對，但是每當找到失蹤人口，家屬對警方的感謝讓自己覺得能幫助到他人，真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派出所基層員警對於失蹤人口的案件，可以做的事情很多。現今社會人口老化現象愈來愈明顯，老年人有失智失能的情況也愈來愈多，轄區常會有失智老人或是精神疾病民眾，經常性處理可予以建檔，將來遇案時便有資料查詢；另轄內有照護中心等機構，也可與其建立聯繫窗口及相關檔案，以利失蹤人員資料比對。本次得獎對於本人及基層員警是一個很好的鼓勵，也感謝各級長官對於失蹤人口的重視及支持。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林重義

警察工作深入社會每個階層，所謂「警察行、菩薩心」，正是行善積德的志業，也是發揮大愛精神的舞臺。失蹤人口協尋是警察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失蹤者有很多都是心智障礙、精神疾病、迷路找不到家的人，以及離家出走未歸之成年人、未成年人，都會造成每一個失蹤人口的家屬、親人們心急如焚、擔憂與焦慮不安，個人感同身受，故本著熱心的態度堅持不懈，抱持熱血的行動去發掘任何可供協尋失蹤人口的蛛絲馬跡，協助每位失蹤者能與親屬相聚團圓，同時也贏得民眾對警察的信賴與支持。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高振銘

梅月初聞獲頒「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殊榮，不禁又驚又喜，光陰似箭般地飛逝，不自覺已經踏入警界27年餘，然而這份榮耀不單單是本人獨得，而是屬於一路走來不吝指導的長官、併肩作戰的伙伴們及默默在背後鼓勵的家人，有你們真好！

身在公門好修行，從事少年工作應以同理心面對，本身亦能了解兒女深夜尚未回家的感受，工作中能幫忙家長尋回逃學、逃家之子女，並能在撤銷協尋當下順勢引導孩子們返家或回學校繼續完成學業，那份成就是言語無法形容的。

針對經常逃學、逃家之少年，應積極從家庭、學校建立輔導機制，結合教育局、社會局的力量，了解少年真正的動機，希望能有效阻絕少年再次逃學、逃家。最後在未來的警察生涯，將秉持這股熱忱，繼續為迷途少年指引人生方向。



#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任紹愷

特別感謝各位長官以及同事給予勉勵及進步的機會，身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的小螺絲釘，感到非常榮幸及驕傲能夠盡一份心力，投入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更有幸獲選「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這個獎項除了是個人的榮譽，也是對於整個黎明派出所的肯定。

爾後仍將秉持「將心比心，苦民所苦」的工作態度，站在民眾的立場，深切體會失蹤者家屬焦急難安與無助的心情，積極受理且主動查尋，讓民眾真正感受到警察親切用心的服務。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梁啟峯

承辦失蹤人口業務近2年多的時間，本人從事警職多年來一直秉持著「人民之小事，警察之大事」的精神，適逢109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失蹤人口報案協尋的案件明顯有增加趨勢，因執行電訪關懷報案人時，得知家屬渴望找到家人的心切，很想知道多年不見的家人過得好不好。

於是這一年就展開積極協尋已報案多月或多年未返家的協尋失蹤人口，經過濾相關資料，陸續尋獲十多人，協助其返家並和家人聯絡。對於因為家庭暴力態樣而離家出走的民眾，也不忘婦幼保護工作職責，協助通



報尋求幫助管道，給予適當關懷、安全觀念，讓他們不再畏懼進而返家。

這次能獲選「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殊榮，受上級長官之肯定，讓本人更有動力能繼續執行各項警察勤、業務工作，身在公門好修行，期勉自己繼續戮力在職務上幫助需要協助的民眾。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陳志源

不知不覺中已從警近10年，仍然喜歡「警察」這份工作，並且充滿熱情，當選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是榮譽也是責任，而這份榮耀則屬於所有曾經指導、支持過我的長官與曾經共事過的伙伴們，更感謝永遠在背後支持的家人。



今日獲此獎項的肯定，感謝各級長官的支持，而這份榮耀更是意味著對失蹤人口協尋工作的最大肯定，本人會珍惜這份榮耀與鼓勵，秉持著這份熱忱，繼續用心認真做好自己工作。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柯朝程

很榮幸能獲選為「警政署109年度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感謝警政署長官的肯定，更感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級長官的指導與協助，此次獲獎對於在從警工作上，實有莫大的鼓舞與激勵。

警察工作深入社會每個階層，所謂「警察行、菩薩心」，是行善積德的志業，也是發揮大愛精神的舞台。每一件失蹤人口案件的發生，對當事者家庭是相當震撼的，家屬在等候團圓之前，內心之焦慮、煎熬與心酸，非任何言語所能形容。因為自己家中也有失智長輩曾發生多次迷途狀況，所以完全能夠感同身受。

##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查尋過程中經常遭遇種種困難與挑戰，但全心全意努力尋獲失蹤人，使每個家庭團圓相聚，那一刻的感動是無法言喻的，這也是支持自己投入查尋失蹤人口工作的動力來源。

查尋工作「有心最重要」，有一顆能站在家屬立場思考的同理心，凡事「感同身受」，將民眾的小事，當成警察的大事，盡心盡力完成任務，當警察就是「身在公門好修行」，希望能拋磚引玉，期勉每位同仁的工作崗位上能扮演好應有的角色，關心民眾、守護民眾，贏得民眾對警察的信賴與支持。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鍾易修

獲獎即是肯定，而肯定是一件很幸福的事，特別對一個基層員警而言，更是莫大的鼓勵。

自104年10月份起，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服務迄今近6個年頭，共獲得隊上長官4次推薦，實屬人生中難得的經歷，而這次終於榮獲警政署長官的肯定與青睞，可以說值得讓人快樂一輩子。預防工作在警察勤、業務中



，一直很容易被忽略，因為預防工作難以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翻開報紙、瀏覽網路新聞，最常見的就是某某單位偵破重大刑案或是社會矚目性案件。本人目前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校責區偵查佐職務，像是個小螺絲釘般，從不起眼處紮根而讓人看見其重要。隊長更是不斷耳提面命，偵查與預防並重，二者不可偏廢，每尋獲一名失蹤少年、中輟學生或是協尋少年，都是在積功德。然而，除了感謝父母鼓勵支持擔任警職工作外，更要感謝少年警察隊的長官，提供一片天空，不時給予肯定與嘉許，讓本人在繁雜的工作上多了不少小確幸，得以體現「身在公門好修行」這段話的精神。

得知獲選「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的那一刻，久久不能自

己，既驚且喜。驚訝的是，在眾多競爭對手之下能脫穎而出，可證這份榮耀確實得來不易。喜的是，可以代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獲此殊榮，除了增添隊上的榮耀以外，更是在自己持續前進的人生旅途中，留下重要的一個逗點，欣喜之情溢於言表。

再次感謝少年警察隊長官的遴報、警察局的推薦及警政署的肯定，本人會珍惜這份鼓勵，用熱忱繼續努力，用心認真做好自己的工作，協助需要服務的民眾。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林宴如

從警之前，對公共場合公布欄張貼尋人海報總會多看幾眼，海報上張貼著個人的大頭照，這些復古照片暫停了時間，家人提供手邊僅存的記憶作為報案資料，每張泛黃小方格背後應該都有他（她）的故事；好奇心驅使對這些海報多看幾眼，思考著是什麼原因讓他（她）沒法與家人聯繫？

特考班訓練用膳時，教官提醒著大家，手中的食物是從人民納稅錢中得來的，記得結業後到服務單位時，工作中所處理每件事情要對得起這份囑託。的確，「身在公門好修行」，做好本分是必要的，當好中間資訊傳遞的工作者，接獲各方的訊息來源，求助隱身於派出所內經驗豐富的資深學長，並依照他們所提供的方法及政府單位能釋出的資源，從中轉化進而協助每位需求者，個案完成後所接受到的「謝謝」，這種成就感或許才值得穿上這件警察制服。喜歡尋獲當事人時，打電話告知報案家屬的消息時，電話中傳來的喜悅感及放下心中大石頭的語氣，未看到人卻聽到歡喜聲自然回應著，當然也有尋獲時生命已結束，而家庭是社會中最緊密的團體，當其中一人失去聯繫，心急與尋獲的迫切可想而知，做好中間的轉化的工作，幫他們從中把線拉上是需要的。

協尋失蹤人口是警察繁雜工作項目中的其中一項，從警後覺得民眾進派出所總是沒好事，沒事的民眾也不會進派出所，而尋獲失蹤人口，請家人入所製作撤尋筆錄，似乎是進入警局中屈指可數的好事；喜歡發生這種好事，盡本分做好該做的小事！



#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單位：基隆市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謝滄海

感謝分局長官的提攜，更感謝基隆市警察局全體工作伙伴的指導及家人的默默支持，得以全力以赴做好失蹤人口業務及為民服務。日後亦將持續做好自己本分的工作，恪遵職守，用同理心對待失蹤家屬，讓失蹤人口愈來愈少，每個人都能心想事成，再次向大家表達我心中的感謝，因為有各單位同仁的幫忙，本人才得以站在這裡。

感謝推薦及參與評審的所有長官，讓本人有機會獲獎，長官指派從事分局失蹤人口業務及接觸婦幼工作，每天的失蹤案件狀況不一，顯見社會上仍存在許多因家庭問題所造成的失蹤人口，有待各位工作伙伴共同努力。

個人在109年對於失蹤人口工作的學習歷程中，了解到更多科技協尋方法，此次榮獲「109年警政署失蹤人口查尋績優員警」殊榮，感謝分局長及各級長官在勤、業務上的指導、協助。

最後，感謝警察這份工作讓本人成長且受益良多，感謝老婆體恤隨時須待命服勤的工作性質，在背後默默支持。因此，把這份工作的肯定與家人共享，這份榮耀係屬於第四分局全體同仁的。



單位：新竹市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徐芝薇

很榮幸代表新竹市警察局獲得「109年警政署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表揚，這份榮譽更代表著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對於失蹤人口協尋的努力與付出，獲得實質的肯定。

因服務的西門派出所轄區有收容原生家庭支持力不足的少年之家、老人安養的榮民之家、收治患失智症失能老人的新生醫院及以榮民為多數住民的大鵬新城社區等區域，故時常接觸及受、處理少年、老人之失蹤案件；不論是負氣離家的

少年亦或失智走失的老人，往往都是家屬心中最柔軟的那一塊。每次見到家屬前來報案時焦急的眼神，童年時期由奶奶帶大的本人總是特別能感受到家屬迫切的心情；也或許是因為這樣，擔服務時對於迷失老人的通報案件或獨自走在路上的老人等總是會多一分關心，想盡辦法查證他們的身分並協助其安全返家。因為知道他們的家人都懸著一顆心在等著他們回家，每當順利將迷失老人送返家中，家屬溢於言表的感謝，就是對這項工作最大的肯定。

最後，受理失蹤協尋案件，首要目的在於找回離家的對象；次要重點是提供適當的關懷與輔導，適時的關懷能避免許多遺憾，了解離家的誘因與去向，解決事情發生根本的因素，避免失蹤情況重複發生。



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務佐

姓名：彭美智

警察生涯中，有一大半日子係與「戶口業務」為伍，其中，幫助失蹤人口返家讓本人覺得最有意義，每當在媒體上看見失蹤家人團聚相擁、回歸家庭抑或是協助無名屍找到親屬時的畫面，總是感動在心。

在承辦的失蹤人口案件中，以離家出走占大多數，原因不乏為管教方式、經濟因素、個性或交友等等。每當與報案人電話聯繫後，心情常是沈重的，電話那端傳來母親哭泣或父親無奈的聲音都讓人不捨，因為那都傳遞著為人父母對毫無音訊、負氣離家子女的滿滿思念與擔憂；有時卻又是對另一半不告而別、不負責任的不滿。家家有本難念的經，也都有屬於自己的故事，除了簡單的建議、分析、安慰及傾聽撫慰他們焦慮的情緒外，如何運用警察的專業，迅速找到失聯的家人，則是辦理戶口工作的挑戰。



##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曾經在執行廟會勤務中，一名滿臉淚痕、哭啞嗓子的小男孩，為了找尋走散的阿嬤，瘦小身影來回奔跑在廟會人潮中，無奈會場鼎沸的人聲、音樂聲早已覆蓋了嚎啕大哭的他；最後，當警察找到他的阿嬤時，祖孫二人互相擁抱、喜極而泣以及阿嬤臉上卸下擔憂後的笑容，就是從事警察工作最美的回報！

此外，面對高齡化社會，老人走失案件有漸增趨勢，有些能提供簡略的資料，然而實務上更多的是「老人們忘了名字、忘了回家的路」，即使透過警用人臉辨識系統都無法立刻找到他的家人；此時，在面對一張張茫然臉的背後，更應憑藉著耐心與同理心，迅速比對近期失蹤人口的資料等，讓老人們儘快回家。在案件的處理中，個人發覺家屬善用「愛心手鍊」、衣服繡上姓名、電話號碼或配戴簡易定位裝置等，均能降低老人走失之風險，並協助警方儘速將迷途老人們送回家。

「從臺北木柵流浪到關西錦山一周老太太重回家人身邊」之為民服務案例，實賴派出所同事的通力合作及警察局防治科的鼎力協助，此次榮膺「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殊榮，實非個人一己功勞，也期望自己秉持一貫熱忱及不忘初衷，在警察工作上繼續做著有意義的事。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梁振豪

很榮幸獲評「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殊榮，當初會特別用心尋獲失蹤人口，就是因為人人皆是家庭的重要成員之一。

身為4寶爸的本人，能深刻體會孩子失蹤找不到人的心痛，失蹤原因大多是家庭及感情因素，也常有雙方爭吵不理性而離家出走。電腦登入失蹤人口查詢系統，看到一筆筆資訊，顯示出家庭的破碎不完整，心中感慨萬千，於是竭盡所能利用各種方法尋找失蹤人口，打電話給報案人，瞭解失蹤人口的交友狀況及交通工具，配合監視器車行軌跡縮小範圍，一步步尋獲失蹤人口。雖然協尋過程困難重重，但看到家屬與失蹤人口見面擁抱的那一刻，心中感到無比欣慰。

在此感謝各級長官的厚愛，本人仍會秉持從警的初衷，繼續完成身為警察的職責與任務。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呂峻崑

加入警察這個大家庭也已經有10幾年了，警察工作繁雜，因辦案或勤務需要常常日夜顛倒作息不定。在人權與法治的道路上，執法層面要兼顧的是法律的程序與民眾感受，而在每位失蹤人口的家屬心中，當下都是心急如焚地著急著，若能將心比心，耐心聽著每位失蹤人口家屬述說著各自背後的故事，貢獻一己微薄力量，讓每位失蹤人口都能平安回家。在這協尋過程當中學習到許多，進而從中獲得成就感，也體驗到與以往警察工作的不同面向，更能讓警察工作受到社會大眾所肯定。



本次能夠很榮幸被評選為「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完全都是各級長官愛護與支持，得以順利完成許多任務工作，警察工作強調團隊合作，今天能夠有些許好的表現，絕非一己努力所能成就，而是工作上的伙伴幫助所致，更是警察工作上持續努力精進的源頭活水，因此才能獲此殊榮。最後期許自己能扮演「撒種」的角色，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發揮無窮的尋人力量。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蔡份璋

從警至今已逾13年，深耕於勤區工作之時間亦有13年之久，今獲評「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殊榮，甚為欣喜及感激。

承蒙各級長官之教誨，曾破獲有毒品、竊盜、槍砲、機車解體工廠等案；於公，不敢言有何功，恪盡職守而已。近來，社會壓力漸增，也致尋短事件頻仍，惟得以慶幸之事，尚能於工作崗位上挽回一些寶貴生命。

##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辛勞則以功德論」為本人從警至今，均奉此為圭臬，銘記於心。今有幸榮膺此獎，對於各級長官之肯定及鼓勵，感念不忘。

日後，將以本獎為耀，廣續精進於警察工作，保有工作之熱誠，結合經驗積累及執法技能，並持續學習以充實己身能量，以克身負警察之職責。



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賴正中

很開心能當選「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能夠在從警將屆10年榮獲該獎項，非常感謝各級長官指導與鼓勵，也感謝所內同仁互相幫忙與支持。

回想起去年查尋的自殺協尋、失智走失協尋等案件，從受理報案後就站在報案人的立場著想，接著深入了解失蹤緣由及可能出入的場所，藉由現今多樣的查尋工具，臉書通訊軟體、監視器畫面、手機基地臺定位等協助分析可能接觸的人、事、物或去向，不放棄任何可能找尋的線索，每一案件皆能在最短的時間尋獲。期許未來在失蹤人口協尋工作上可以持續精進技巧，幫助到更多的人。



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邱銘宏

感謝各級長官的肯定，能有機會獲選「警政署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

警」殊榮，許多人好奇為什麼都能順利找到失蹤人口，個人覺得方法是對待每一位需要協助的民眾就像家人、朋友一樣，「你的事就是我的事！」以這樣的態度全力完成一次又一次的協尋工作，從中獲得到許多成就感及向前的動力，尤其在現今社會氛圍，民眾對警察在打擊犯罪、維護交通及為民服務之期望都越來越高，唯有堅持自己的從警初衷，為社會略盡棉薄之力。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職別：科長

姓名：林大為

失蹤人口協尋工作是一項具有意義且功德無量的業務，如何在茫茫人海中，以最短時間尋回每個待尋的親人，是需要許多同仁的團隊合作與努力。近年來，警政署不斷精進查尋工作，從法制面，滾動修正失蹤協尋規定，與時俱進，以符合法規與實務之運作；從科技面，充實警政查詢系統，提升尋獲率；從執法面，整合刑事偵查人力，強化緊急協尋能量；從網絡面，結合網絡團隊，運用民眾社群力量，增加協尋能量。

每一件尋回的失蹤人口案件，都是同仁秉持同理心，抽絲剝繭，鍥而不捨，努力不懈的成果。每逢佳節倍思親，每位走失的親人都是我們心頭上未結的遺憾，未來警政署仍將持續清查未尋獲案件，幫助家屬找回失蹤的家人。回家路上，感謝有您。 





# 計程車強盜案—— 口袋戰術圍捕實例分享

文·圖／蘇育緯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副隊長

失業男子持刀強盜計程車司機洗劫財物，得手後將運將賴以維生的計程車開走逃逸，在兩都基隆發生的重大刑案，整合了跨單位、跨縣市的警力，以口袋戰術，迫使嫌犯車輛進入圍捕點，順利於3小時內，將嫌犯及遭搶計程車毫髮未傷地查獲到案。

每個人多少都有被刀片銀亮光澤的刀鋒，閃過的光線所震懾，深怕被輕薄卻可致命的刀片傷了手指的經驗。可能是削皮刀、美工刀或是銳利的紙片。如果即將割傷你的，不是你在使用的工具，而是歹徒用來搶劫，架在你頸部動脈旁的利刃呢？

## 隨機持刀強盜計程車

在車內閃著微光的小刀，吳姓運將坐在駕駛座正在開車，規規矩矩地遵守交通規則繫著安全帶，卻因此無法順利開門逃脫，坐在後座的乘客像是偶爾會搭計程車的中等身材男子，結果竟是持刀挾持並可能結束你生命的搶匪。抵住

脖頸喉管旁深入皮肉，可以割開咽喉氣管動脈的銳利刃口，只須拖拉一下就皮開肉綻、血濺駕駛座，在命懸一線之時，誰不膽顫心驚、冷汗直流。

錢不是萬能，但沒錢卻萬萬不能，亦所謂「一文錢逼死英雄漢」，抑或步入中年危機，異想天開地預謀行兇犯案；2021年清明連假的前一週，失業且身無分文的中年男子在基隆市區攔停了吳姓運將的計程車，指定開到偏僻的六堵工業區內，戴著手套的雙手拿出背包內預藏的摺疊刀，抵住吳姓運將的頸部動脈，喝令其把錢交出來，否則將手起刀落，割喉見血，而吳姓運將不敢輕舉妄動，把身上跟車內所有的現金都掏出遞給了搶匪。



◀ 犯案的小刀。  
▼ 安全帶割斷。



用背包內事先準備的膠帶，捆住吳姓運將的雙手，將其丟包到路邊草叢後，搶匪開著搶來的計程車，急忙開上了高速公路，犯案後的孤單迷惘，搶匪一心只想逃離犯案的城市，一路往汐止轉國道5號，穿越雪山隧道，朝宜蘭方向逃亡。

### 重建搶匪駕車逃逸路線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受理報案後，立即調閱路口監視器，分析行車軌跡，試圖重建搶匪駕車逃逸路線。皇天不負苦心人，以車追人發現搶匪將搶來的計程車開上了五堵交流道接汐止系統轉往國道5號宜蘭方向，專案小組立即沿著搶匪逃逸路線驅車追緝，也一併通報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協助攔截圍捕，並持續使用ETC跟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追蹤搶匪逃逸路線，猶如深山獵人循氣味及足跡追蹤著野獸，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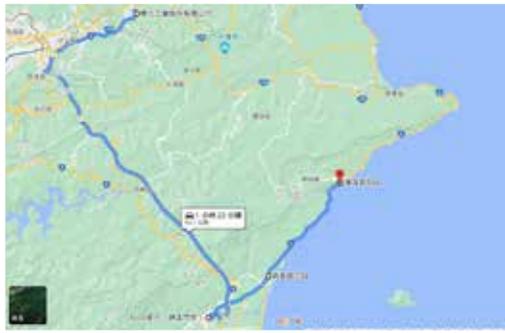
了技術、經驗，更需要運氣。

搶匪持刀強盜犯案後的緊張感讓他汗流浹背且口乾舌燥，搶來的計程車一出雪山隧道後，隨即開下頭城交流道，往礁溪市區方向行駛，看到路邊有家手搖杯飲料店，急忙下車買了杯珍珠奶茶，沿臺2線濱海公路飛車一路向北，搶匪卻沒想到追緝的警方也已趕到宜蘭，雙方車輛相距不到3公里。

### 持續尾隨跟監 避免飛車追逐

專案小組人員一抵達宜蘭，發現遭搶的黃色計程車在夜色之中特別顯目，不到一會兒便員眼尖地在頭城鎮青雲路上發現該車正在停等紅燈，好萊塢電影《玩命關頭》(Fast & Furious)刺激的飛車追逐場面即將要上演了嗎？專案小組指揮官為避免傷及無辜、影響路人安全，而且黃色計程車是被害人謀生的工具，若因追逐碰撞損壞，一家老小的生

▶ (左) 七堵-礁溪-頭城路線圖。



▶ (右) 跟監尾隨嫌犯所搶來的計程車。



計該如何是好?指揮官決定持續尾隨跟監，伺機逮人，並同時通報礁溪分局，隨時預備在適當路段，協助設置攔截點，跟監搶匪車輛約莫過了30分鐘，專案小組一路尾隨，車輛經過了北關海潮公園，決定在前方偏遠路段以口袋戰術將搶匪攔下。

東北角濱海公路北關海潮公園視野遼闊，岸礁山景千巖競秀，更不遠處海霧縹緲海天一色之間，有一引人目光的活火山龜山島，或許搶匪漫無目的的逃亡之旅，是要來宜蘭看海，先沉澱浮躁的心情後，再思考往後人生的路怎麼走，他心裡知道，逃亡終究會有終點。距離北關海潮公園北邊4公里的礁溪分局大溪派出所接獲專案小組通報，徵調路過的大型曳引車停置在二線道的快車道上，閃起雙黃警示燈，將道路縮減使車流速度減慢，大溪派出所北邊5公里的大里派出所也臨危受命，支援警力南下抵達攔檢點，頗有東漢末年長坂坡之戰，張飛據水斷橋，獨踞橋頭大吼，準備與敵一戰之感。

## 警界兄弟檔 同守攔截點

2部巡邏車一前一後，在慢車道閃



▲警方用口袋戰術，成功逮補搶匪。  
▶查扣現金證物。

著紅、藍警示燈，管制指揮受檢車輛慢速通過，礁溪分局大里所所長吳金峰、大溪所副所長吳金勝兄弟檔像往常一樣執行路檢勤務，守在攔截點耐心等待，就等待搶匪所駕駛的黃色計程車駛來，計程車已經越開越近了，口袋戰術果然奏效，電影《玩命關頭》飛車追逐、碰撞、翻車及甩尾等精彩橋段並沒有上演，搶匪駛入路檢點即被口袋戰術包圍，尾隨在後的偵防車上4名幹員隨即下車，將搶匪拖出駕駛座壓制在地。

## 發揮跨區域整合力量

孫子兵法：「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百戰百勝，不是最上乘的戰術；不透過戰爭，不費一兵一卒就使對方屈服投降，才是最上乘的兵法應用。本案並沒有電影般緊張刺激的飛車追逐場面，而是整合了跨區域的警察機關，發揮整體的力量，從在基隆發生到宜蘭破獲，跨縣市即時追緝圍捕，前後不過3小時，發揮互助互信的警察團隊精神，全心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INVESTIGATION

# 「M化車」蒐證之爭議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甲與乙等4人共組詐騙恐嚇集團，機房設在乙住處，向A誑稱其子涉毒遭綁須付贖金，A因即時聯繫上其子確認安全無虞而未付款。警方接獲A報案，調取A使用門號與甲等所用人頭門號相關通聯紀錄、申登人資料等，即時定位特定位置，再搭配「M化車」鎖定。警方依最強訊號埋伏在乙住家附近，發現曾涉及詐騙集團人士開車進出，遂聲請搜索票前往乙住處搜索，並扣得相關證物。試問警察使用「M化車」取證及搜索後取得證物有無證據能力？

**敬言** 方於調查某詐欺恐嚇集團時，為尋找詐騙集團地點，出動「M化車」以「精確測出該門號發話位址」方式定位，在桃園龍潭破獲詐騙集團機房，4名被告被依恐嚇取財罪起訴，桃園地方法院106年易字第164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桃院判決)認為，使用「M化車」取得位置干預基本權，且依卷內事證無法確認被告4人犯罪，判決無罪。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易字第1683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高院判決)認為，「M化車」若只以訊號定位，並無行為人影像或通話，並未妨害秘密，認定偵查手法合憲，改判被告等4人2至3年不等徒刑(參照王宏舜，「M化車」蒐證爭議，聯合報2021年2月21日報導)。

## 本案之爭點

一、使用「M化車」取得位置是否干預



基本權？

- 二、使用「M化車」蒐證，現行有無法律明確授權依據？
- 三、因「M化車」直接取得之證據（資訊）有無證據能力？
- 四、以「M化車」取得之資料（訊）後用以聲請搜索令狀，其所得證據有無證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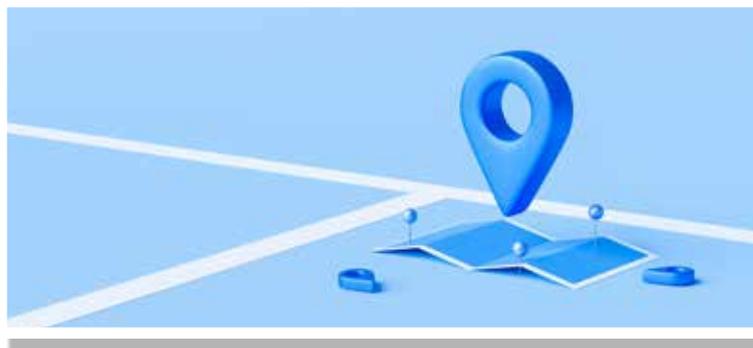
### 「M化車」之作用

由於使用「M化車」定位的誤差最小可到1公尺範圍內，連嫌犯位於哪一樓層與房間都可能精準判定，因而M化車目前便為警方作為擄人勒贖、組織犯罪、毒品等重大刑案及緊急救難案件使用(廖訓誠、陳芳振、顏宥安，犯罪偵查技術，2016年，頁216)。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M化車」使用說明，依108年12月13日刑通字第108023155號函略以，(1)「M化車」在偵辦案件運用上，係使功率可達範圍內手機將其視為一虛擬基地臺，藉此令手機向其註冊，並於此同時截取手機序號（IMEI

）、國際標準識別碼（IMSI）等資訊後再釋放回正常基地臺，惟該截取資訊僅為系統自行識別使用，並無可供查詢之門號資訊，亦無法連結辨識第三人資料。(2)運用「M化車」辦案，係由偵查人員將已知之手機系統識別資訊（如IMSI及IMEI）輸入系統內建立名單，由系統於偵搜範圍內進行比對過濾，經比對出現已知目標手機後，再由系統與目標手機連線，並依連線訊號強弱判定手機位置。另第三人註冊於系統內之識別資訊於系統關閉後即自動清除。(3)現階段，警方於實務上使用「M化車」進行偵查時，皆係依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之「執行M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辦理（參照桃院判決）。

▲警察使用「M化車」取證及搜索後取得證物有無證據能力，仍有爭議。

▼使用「M化車」定位的誤差最小可到1公尺範圍內，連嫌犯位於哪一樓層與房間都可能精準判定，目前為擄人勒贖、組織犯罪、毒品等重大刑案及緊急救難案件使用。



## 本案桃院之見解

縱使本案檢察官認「M化車」使用與GPS追蹤器不同，並依美國法「合理隱私期待」，認為並沒有違反隱私期待；且法未明文者不代表不得作為，作為論告理由。然而，桃地院並不認同檢察官看法，其判決見解如下：

### 使用「M化車」偵查作為造成基本權干預

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意旨，一般行為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自

►「M化車」其原理係利用「虛擬基地臺」方式，透過已知的IMEI或IMSI，藉「M化車」與目標設備之間訊號連結，進而定位目標設備，藉此定位所欲偵查對象。（示意圖）

▼本案使用「M化車」科技偵查處分，既已相當程度干預隱私等基本權，應有法律具體授權，始得為之。

主、隱私等權利，均屬憲法第22條保障個人人格自由發展基本權保護範圍。

「M化車」其原理係利用「虛擬基地臺」方式，透過已知的IMEI或IMSI，藉「M化車」與目標設備之間訊號連結，進而定位目標設備，藉此定位所欲偵查對象。該定位科技方法，係藉訊號之強弱連結以探知資訊，其實際發動時間乃取決於偵查機關，且不分目標係在何處而有異，因而導致目標設備、對象所在之位置資訊，不限時間、地點，均得由偵查機關透過「M化車」使用，持





為證據。

### 本案於「聲請搜索票後」執行所得證據仍「有」證據能力

本案警方於報請檢察官指揮前，其偵查方式並沒有限於「M化車」本身，而是透過卷內通聯紀錄、使用者資料、基地臺位址、現場埋伏、觀察、目視情狀及相關車輛資訊或車主前案紀錄等資料，據以聲請本件搜索票；且警方憑此報請檢察官指揮及聲請本案搜索票，亦獲得法院准許，從而，本案警方使用「M化車」作為，其程序是依循慣例所致，而未刻意違法；另警方客觀上也依據其他證據資料而縮小偵查範圍及特定搜索標的，並非單純或大部分依據「M化車」偵查結果為之，故相關搜索、扣押取得證據，與「M化車」連結已相對薄弱；再者，警方也是因善意信賴法院所發出搜索令狀而執行搜索、扣押，故本案警方因執行搜索所獲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 依卷內事證無法確認被告4人犯罪而諭知無罪

本案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4人在案發當時是否在「本案地址」內，由於不能證明被告4人犯罪，自應諭知被告4人無罪判決。

## 本案高院之見解

### 一審引用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不足以排除M化車證據能力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論述邏輯，可得出如下結論：法的闡述與適

用，不能僅有人權保障廣度，也須同時把握憲法高度。隱私權保護並非絕對，仍須與憲法保護其他權利、所欲追求的價值與公益要求等等，綜合判斷，合理權衡。

本號解釋正足以正當化本案員警偵查方式，當警察機關接獲被害人報案，調取被害人使用門號與嫌犯所用人頭門號相關通聯紀錄、申登人資料，並於分析申登人申辦之所有門號、搭配使用序號IMEI碼及通聯紀錄顯示基地臺位置之後，發現涉案門號通聯基地臺位置均位於特定幾個地址，於是將上述門號申登人申辦門號及搭配使用序號，鍵入「M化車」在上述幾個特定基地臺位置周邊測點，該偵查犯罪具有正當性；換言之，治安機關對於有事實足認有特定犯罪嫌疑犯罪行為，因偵查犯罪需要，而採用現代科技設備，如對隱私權並未構成重大、不合比例之侵害，也未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界限，即屬該號解釋意旨所揭示：「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權衡原則。」

### 使用「M化車」取證有證據能力

現今犯罪手法日益翻新、設備日新月異，檢警職司保護社會大眾人身自由財產安全，相較於少數作奸犯科的犯罪人，多數安分守己的社會大眾，應是期待偵查犯罪機關有足夠能力、設備來打擊犯罪。本案查獲過程，並非僅依靠M化車，而是先依被害人報案、提供通訊電話資訊、調閱監視器、進行人臉辨識、查調通聯紀錄及分析時間順序、基地臺，然後才向檢察官聲請調取票，並使用M化車配合偵查。

且M化車僅是以訊號定位，無法顯



示地址，也無精確定位，並無行為人行動影像或對話內容，好比災難生存跡象搜索的訊號顯示，究其實質並無妨害秘密可言；何況，M化車顯示某路、某街附近訊號最強，警方並未因此逕行逮捕，因M化車並不顯示地址，警方是依訊號埋伏，發現上址有異常的大量餐盒進出，且停放於該址附近之某號牌車輛駕駛進入上址，該車輛車主曾涉及詐騙集團案件經移送偵辦，此屬員警之專業判斷，認定該址是犯罪集團聚集的場所，因此聲請搜索票。取得搜索票之後，警方仍持續埋伏，發現多人進入、車輛聚集，依專業敏銳判斷時機已成熟，才進行搜索。

查獲過程中，M化車訊號定位系統只是將警方已知犯罪地點加以限縮，並且M化車定位並不會顯示與隱私有關的內容。新聞報導尚且得因特定事件報導

、揭發犯罪行為，具有一定公益性，屬於大眾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即認具有正當理由；何況，警方使用M化車是為偵查已經發現的犯罪行為，保護公共利益，基於公益合理權衡，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應認M化車的偵查作為，具有證據能力。

### 認定被告等4人犯行事證明確改判有罪

高院最後綜合證據資料歸納判斷，認本案地址僅限特定經識別之人進出，且具有犯罪集團聚集地特性；恐嚇取財機房位在上址，被告等人並聚集於此；被告乙房間床下扣得「年籍資料名單」證實是供恐嚇取財集團實行恐嚇取財犯行之重要文件，足認被告4人於該址實行恐嚇取財或恐嚇取財未遂犯行，事證明確，改判被告等4人2至3年不等徒刑。

▲M化車訊號定位系統只是將警方已知犯罪地點加以限縮，並且M化車定位並不會顯示與隱私有關的內容。



▲強制偵查必須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現行以「M化車」干預處分，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示意圖）

## 本案之評析

### 使用「M化車」干預基本權

「M化車」原理係利用「虛擬基地臺」的方式，藉由使受監控手機向其註冊，並於此同時截取手機序號（IMEI）、國際標準識別碼（IMSI）等資訊後再釋放回正常基地臺，並將截取資訊作為系統自行識別使用。縱使高院指出，「M化車」只是以訊號定位，無法顯示地址、精確定位，無行為人行動影像或對話內容，好比災難生存跡象搜索的訊號顯示，實質上未妨害秘密。然而，觀之「M化車」主要係透過與目標設備之間訊號連結，進而定位目標設備，藉此定位所欲偵查對象，且該定位科技方法，不分目標係在何處而有異，導致目標設備、對象所在位置資訊，不限時間、地點，均得由偵查機關透過「M化車」之使用，持續達到定位追蹤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等資料之目的。如此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之1所謂位置資訊，屬於通訊紀錄的態樣之一，該資訊會於通訊結束後所產生，記錄該次通訊所使用的基地臺，且此一資訊並非相當精準，僅能推之電信使用者概略位置，

其精確性確實有所不同(顏廷屹，調取通信紀錄之法律規範與運用之研究，警大刑事所碩士論文，2020年12月，頁115)。

如此以「M化車」加以監控、分析而所得之資料，因能精確地顯示個人所在位置，而屬定位資訊，其侵害憲法第22條保障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一般行為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隱私等權利自明，故本文認同桃院認定，使用「M化車」偵查作為已造成基本權干預。

### 使用「M化車」目前無法律明確授權依據

由於使用「M化車」干預基本權，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倘若法無明文，自不得假借偵查之名，而行侵權之實(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目前偵查機關就「M化車」使用，所依據規範是「執行M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並非法律層次規定；且「M化車」使用，亦與向第三人（即電信事業）「調取」過去通聯紀錄的類型不符，無從引用「調取通聯條款」作為授權依據，故現行以「M化車」干預處分，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至於高院對於使用「M化車」有無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並無正面回應，只表示警方使用M化車是為偵查已經發現的犯罪行為，保護公共利益，基於公益合理權衡，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應認M化車的偵查作為，具有證據能力。高院縱使對此並無正面回應，但依該條文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如此不也顯示高院也認同使用「M化車」蒐證，因無法律明確授權依據，所以是「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只是基於公益合理權衡後，認為M化車的偵查作為，具有證據能力而已。

再者，檢方認為，法未明文的調查程序不等於不得作為，否則如指紋鑑定、筆跡鑑定等，均能以「合理隱私期待」而認定調查違法。然桃院認為法未明文的偵查方式也不表示當然可以作為，其關鍵乃在於應從偵查作為干預基本權質量程度、風險層面考量，並依具體情狀為相同或不同處理，使用「M化車」科技偵查處分，既已相當程度干預隱私等基本權，仍有待法律具體授權始得為之，以符合「強制處分法定原則」。

### 證據能力有無之權衡法則

確實，使用「M化車」偵查作為，干預人民行為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隱私等基本權，且無法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因而使用「M化車」蒐證所取得證據，是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只是應如何認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一、二審存有差異。

按違法蒐集證據，原則上應否定其證據能力，在證據法則上為「違法蒐集證據之排除法則」或稱之「證據排除法則」。證據排除法則理論依據主要有：一、憲法保障說：認為使用違法蒐集之證據，是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二、司法廉潔說：認為使用違法蒐集之證據



· 是司法機關背離了國民的信賴而損及司法廉潔性；三、抑制效果說：認為證據排除法則之目的係在於嚇阻政府不法權力行使。儘管上述三說皆有其無法圓滿說明之處，但是證據排除法則是根據這些理論建立起來的，因此證據排除法則理論依據，應以抑制效果說為核心，同時考量保障說及司法廉潔說，綜合分析考量(許福生，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五南出版，2021年，頁494)。

在法未明定使用「M化車」蒐證時，桃院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誠命，認本案因「M化車」直接取得之證據(資訊)無證據能力；但並未排除M化車衍生證據的證據能力，亦即不採取毒樹果實理論，與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611號所採取標準一致，即另案監聽所得資料「在本案中」雖無證據能力，但其「衍生證據」「在另案中」有證據能力，並不受「另案監聽之內容不得作為證據」影響(毛松廷，科技偵查法制圓桌論壇發言，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20年會刊，2021年5月，頁306)。

然而，縱使無法律授權依據，警方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除非法律有明定絕對排除或原

▲縱使無法律授權依據，警方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除非法律有明定絕對排除或原則排除，否則仍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則排除，否則仍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縱使使用「M化車」蒐證干預基本權且無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但本案使用「M化車」僅屬蒐證過程之一，尚有其他證據為憑，所得證據與「M化車」之連結相對薄弱，故贊同高院對本案之見解，基於公益合理權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權衡法則，認定M化車的偵查作為，具有證據能力。

分「法律」制定，屬於立法機關憲法權責，包括本案「M化車」在內科技偵查方式，其犯罪追訴與權利保障的平衡點，確實有賴立法機關盡速衡酌、決定，加以立法規範。

因此，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109年12月30日舉辦「科技偵查法制」圓桌論壇，邀請林鈺雄教授引言，林教授表示科技偵查非立法不可了！立法意義有二，一是給予授權，二是納入管制；有明確法律授權與管制，才是法治國的正途，才能兼顧犯罪追訴與人權保障。筆者也呼應林教授看法，要快艇追快艇，避免游泳追快艇，特別是現代科技發展所導致之偵查困境，不該是讓罪犯得心應手，卻讓執法人員束手無策！因而科技偵查法制化刻不容緩，但為避免科技偵查法制上演如全民公敵影片之傷害，參考德國於90年代後進入精緻立法階段之相關立法例，確實有其必要。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109年12月30日在警大舉辦第33場「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探討「科技偵查法制」。本論壇由學會林德華理事長主持，臺大林鈺雄教授引言，相關發言紀錄可參照[http://www.acpr.org.tw/KnowledgeBase\\_Law.php](http://www.acpr.org.tw/KnowledgeBase_Law.php)。(圖/許福生)

### 科技偵查法制化刻不容緩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權衡法則，個案來認定M化車取證證據能力，非長久之計，畢竟乃是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因此，根本解決之道，未來「M化車」在立法規範上明定授權依據，將是無法迴避課題。誠如，桃院判決書所言：「科技偵查」在資訊科技時代的重要性，但授權偵查機關發動干預處





探討

# 國道車輛超載 執法實務

▲圖 / 警光圖檔。

文 / 楊鴻正、王裕竣 警政署交通組組長、警務正 圖 / 國道公路警察局

近年國內建案如雨後春筍在各地營造，加上政府持續推動各項交通、民生及工程建設，而土方、砂石或建築用鋼條是不可或缺之主要原料，需求量持續增加，造成相關業者各顯神通，紛紛爭食這塊利潤大餅。但由於土方、砂石等裝卸較為不便，為節省運輸成本及提高南來北往運輸效率，不僅業者運送砂石之車輛數快速成長，更有甚者，常心存僥倖違規裝載超量砂石貨物。

**違**規超載之車輛除容易損壞高速公路橋樑、道路，縮短使用壽命外，亦因超重裝載將使車輛安全煞車距離增加，加上高速公路車速快，車輛操控

勢必受影響，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往往會釀成嚴重的傷亡發生，瀏覽媒體報導，常可看到此類交通事故占據新聞版面，對其他用路人無疑是一項潛藏的危險



▲圖 / 警光圖檔。

為維護行車安全並避免損傷路面，以節省鋪面維修成本，管制裝載車輛及嚴格取締重車超載均是政府相關單位不變的工作方針，但實務上，受限於各地磅站硬體設施與人力的限制，執法取締違規超載後須覓卸貨分裝場地等因素，目前國道地磅站運作執行效率仍有待提升，而本文將就我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裝載貨物之執法現況進行探討，俾提出解決方案。

## 車輛裝載貨物重量之 基本規範

### 貨物裝載重量之規範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24條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13條規定，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車輛裝載貨物若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逾20%者，應當場卸貨分裝，如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其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20%者，責令其於2小時內改正之，逾2小時不改正者，得連續舉發；其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20%者，當場禁止其通行。

貨車行駛於道路上，應選用適合之車輛裝載貨物且不得超重，貨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並應嚴密覆蓋、捆綁牢固，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以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



◀ 公安局職掌業務包括對收費站、地磅、服務區與休息站等處所之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等。圖為公安局同仁執勤畫面。

### 車輛超載可能產生之罰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29條規定，車輛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之情事，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得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上揭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2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次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車輛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之情事，而未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得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違規點數2點。

上述因而致人受傷者，駕駛人尚須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另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2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或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2,000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3,000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5,000元。且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

另若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則可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2規定，處汽

表1 汽車裝載貨物違規情況及對應罰則

違規情況簡述	罰則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而未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8,000元以下罰鍰，駕駛人記違規點數2點。
若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並記違規紀錄及點數。

表2 汽車裝載貨物超載加罰金額分級表

違規情況簡述	罰則
超載10公噸以下者。	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另加罰新臺幣1,000元。
超載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	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另加罰新臺幣2,000元。
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	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另加罰新臺幣3,000元。
超載逾30公噸者。	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另加罰新臺幣5,000元。

車駕駛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違規點數2點。

為方便讀者了解，本文整理表1及表2，讓大家能更了解不同的違規情況下，相對應的罰則及處罰對象為何。

## 國道車輛超載執法現況

109年審計部曾派員調查高速公路局（以下稱高公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如表3），發現國道各地磅站執行超載車輛舉發效能不佳，依該部查核資料顯示，統計104至108年每年國道各地磅站

表3 109年審計部調查國道各地磅站超載車輛開單情形

年度 過磅情形	合計	104	105	106	107	108
超載車輛數	64,378	13,589	11,898	13,228	12,620	13,043
超載10%-20%	41,063	9,135	8,019	7,985	8,032	7,892
超載20%以上	23,315	4,454	3,879	5,243	4,588	5,151
超載開單數	45,097	10,243	7,555	9,410	8,420	9,469
開單比率	70.05	75.38	63.50	71.14	66.72	72.60
超載未開單數	19,281	3,346	4,343	3,818	4,200	3,574
未開單比率	29.95	24.62	36.50	28.86	33.28	27.40

過磅車輛中超載未開單率為24.62%至36.50%之間，且自104年起至108年累計超載車輛未開單計1萬9,281輛次，平均未開單率為29.95%，顯示5年多來已有近3成超載違規案件車輛行駛於國道卻未遭舉發，肇致衍生用路人安全之風險。

### 地磅站舉發效能不佳 原因分析

依審計部調查資料，分析地磅站舉發效能不佳原因，係因104年至108年高公局所屬各工務段於地磅站開磅時，常有大貨車至地磅站過磅顯示超載，而國道公路警察局各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稱公警大隊)並未派員警到場執行超載取締，致發生車輛逃逸未取締之案件，各工務段會將舉發之案件明細及採證資料，按月函請各公警大隊舉發，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稱公警局)考量所屬員警未於現場全程觀看過磅過程，且參酌警

政署意見，認為汽車裝載貨物行經國道各固定地磅站，經過磅顯示超載，既依公路主管機關所設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過磅，即未符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適用要件。

另高公局係高速公路之公路主管機關，依處理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地磅站係該局設置之執法設備，爰如有查獲汽車超載違規行為，高公局及公警局均屬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機關，得依規定舉發或取締之。高公局及公警局既同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主體，遇有國道高速公路駕駛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公路主管機關高公局應不待公警局員警到場，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故公警局函發各公警大隊，不得依此項過磅採證資料逕行舉發車輛超載違規，各公警大隊歷年皆函復高公局所屬各工務段，

有關各地磅站之超載資料應依權責卓處。

惟高公局則主張依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局針對地磅業務之職掌僅為地磅設施規劃、設計、運作之督導與考核管理；而公警局組織規程則明確規定，警政署為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國道公路警察局，其職掌業務包括對收費站、地磅、服務區與休息站等處所之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等。另依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中所謂「交通稽查」應屬於有違規情形之行政調查，例如車燈損壞仍駕車或超速等違規情形之稽查；稽查之目的係為蒐集違規事實以作為處罰之證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即為交通稽查權限歸屬之規定。故地磅站之稽查取締已明列於公警局組織規程，應由該局執行之，且該局一直都未有執行交通違規舉發之職系人員設置，故亦未有能力實施交通稽查權，是故，若當過磅車輛超載時，公警大隊未派員警到場執行超載取締，或超載車輛逕行駛離地磅站時，高公局所屬分局轄管工務段仍將超載未取締案件之過磅影像及過磅資料，函送相關轄管之公警大隊。

交通部為此，曾於105年函詢法務部釐清「行政機關得否為檢舉交通違規之主體」之適法性，法務部函復略以，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有關證據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立法規範意旨，行政機關得作為該條規定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主體。且依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

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而該條例有關超重、超載之相關條文為第29條、第29條之2及第30條，顯見違反上述條文規定者，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

惟高公局與公警局對舉發權責歸屬仍各執一詞，於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延宕至今仍未有解決方案，造成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5年多來已有近3成違規案件車輛行駛於國道，成為交通安全的不定時炸彈，危及路人的行車安全。

## 改善國道車輛超載執法作為

為解決此一困擾，高公局與公警局於108年11月26日召開「研商地磅站超載取締執法權責等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如下：由公警局於警力許可下，盡量配合於國道各地磅站開磅期間，派員到場執勤取締超載事宜，若開磅期間員警未能到場執勤，遇車輛超載或超載車輛駕駛不聽指揮逕行離開時，磅工可直接通報各公警大隊勤指中心調派警力支援。

依高公局統計資料，在上述合作模式下，國道車輛超載違規員警未開單比率已由107年33.28%、108年27.40%逐年下降至109年14.65%；而取締車輛違規超載部分由107年5,287件逐年提升至109年8,889件；另統計大型車A1類(人員死亡案件)事故則逐年下降，107年22件、108年21件、109年18件，於改善大型車於國道行車交通安全上已有初步之成效。

惟正本清源之道，仍待從法律上直

接解決超載舉發之法律授權的疑義。為此，高公局已於110年2月向交通部提出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的修正草案，草案建議刪除該條第1項第6款，並增列第4項規定：「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站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依規定過磅或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車重量，得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舉發。」以解決舉發爭議。

俟修法通過後，公警局將可參照此前與高公局針對應收費高速公路不依規定繳費之舉發業務，所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協議書」合作模式，規劃由公警局以行政協助方式，僅執行車輛違規超載舉發程序，其餘事項包含事後申訴行政救濟的答復，則由高公局辦理，並負擔執法工作經費，藉由共同執行的合作模式，解決超載未舉發之問題。

## 結語

為維護高速公路用路人的安全，唯有公警局與高公局共同合作，積極協調，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才能有效處理國道大型車輛超載的問題。除執法取締外，亦可透過電視（臺）、廣告、機關官網及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之多元管道宣導方式，提升宣導效能及廣度，向我國駕駛人宣導車輛載重安全規定、相關執法作為及罰則，以深化用路人守法觀念，讓我國的高速公路行車環境更有保障、更加安全。



▲開磅期間員警未能到場執勤，遇車輛超載時或超載車輛駕駛不聽指揮逕行離開時，磅工可直接通報各公警大隊動指中心調派警力支援。



▲▼公警局於警力許可下，盡量配合於國道各地磅站開磅期間，到場執勤取締超載事宜。



# 逮捕與管束的認識錯誤

文／蔡翊乾 警政署教育組專員 圖／警光圖檔

警察實務上常見同仁在案件處理現場與民眾起爭執後，因義憤填膺而以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將民眾逮捕帶回派出所，俟心平氣和或人情遊說後，卻又逕自依據行政裁量權，改認定為保護管束而直接釋放，事後卻遭檢察官依觸犯刑法第163條縱放人犯或便利脫逃罪嫌起訴，此種因執法前後主觀認知的不一致性，導致自身陷於錯誤，最後官司纏身之案例不勝枚舉。

**對**於檢察官而言，認為執法人員一旦發動「逮捕」行為，即是評價警方現場具體作為之法律概念的開始，就法界觀點，總會從實質面去檢視，絕

非已發動逮捕的執法機關在事後宣稱「非實施逮捕」即可恣意混淆。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所示，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



▲對於檢察官而言，認為執法人員一旦發動「逮捕」行為，即是評價警方現場具體作為之法律概念的開始（示意圖）。

◀「管束」係指違反當事人意願或未得其同意，暫時性地拘束一般行動自由的即時性強制措施。

·屬於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而警察的「管束」，係指違反當事人意願或未得其同意，暫時性地拘束一般行動自由的即時性強制措施，警察等執法人員在執勤中難免會遇到民眾抗拒、攻擊等危急突發狀況，必須短暫性地實施限制、剝奪人身自由，俾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而為使警察在執勤時有法可依，因此催生了警察職權行使法。

### 違規停車案例

101年9月間，某縣市1名女子在自助餐店前之機車優先道上違規停車，員警巡邏路過發現上情後，鳴笛示意其駛離，惟見該女子走路搖晃、狀似酒後重

心不穩且準備駛離，於是趨前盤查並聞到濃厚酒味，遂請該女子關閉引擎下車接受酒測，卻遭該女子拒絕，且回以「警察囉哩囉嗦」等語，並不耐煩地衝出駕駛座，以腳推擠員警，再以手攻擊員警臉部等強暴行為，員警即以「妨害公務之現行犯」加以逮捕，此時依法應解送分局偵查隊，並由偵查隊移送檢察官偵辦，無自行釋放之權力，未料後來經民意代表等人之強勢要求，不要以妨害公務等刑事案件將該女移送地檢署，因此員警將先前逮捕行為逕自改為處理酒醉之保護管束而縱放該女。惟檢察官受理該案並調查完竣後，將該員警依公務員縱放人犯罪嫌起訴。

▲警察執行攔查可疑人、車之階段，依經驗、智識等主觀判斷發動實施逮捕等事實程序後，案件即進入刑事訴訟法之司法程序，若又改稱管束行為而縱放，則有違法之虞（示意圖）。

## 酒駕拒檢案例

108年5月間，北部地區某分局員警於巡邏勤務中，發現1名男子騎乘機車行跡可疑，且有疑似飲酒致不能安全駕駛等情事，遂上前盤查，卻遭該男子拒絕，在追逐過程中該男子所騎乘之機車不慎與警車擦撞，巡邏員警當場依觸犯刑法公共危險及妨害公務等罪嫌將該男子逮捕，並以無線電通知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再帶回駐地偵辦，惟俟該分局長官檢視全案，認為該男子係為閃避警車不慎擦撞，而非蓄意衝撞警車，且該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肇因警察發動攔查所致，因此認定該男子未構成妨害公務罪，而對於現場員警之上铐行為，認為是執行管束而非執行逮捕行為，無須辦理移送作業而指示員警將該男子釋放。

檢察官受理該案件並發動調查時，認為警察既已實施逮捕行為，何以事後逕自放行，遂指示通盤調查全案始末與案情人、事、物之背景。檢察官發現警方當場對該男子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已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且探究了解該案過程，酒駕當事人酒測值超標，且當時先拒檢方遭追捕攔查，過程中，酒駕者與警察車輛發生碰撞，現場處理之員警已依其智識、經驗而主觀認定該酒駕者係拒檢並衝撞警方，明顯為妨害公務之現行犯，而以該犯行事由宣告逮捕該男子，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沒有自行釋放的權力，檢方於是認定處理該案之員警逕自決定釋放此明顯已遭逮捕之人，涉犯

公務員縱放人犯之罪嫌。

## 少女誣指案例

107年8月間，在北部地區發生一起少女自編自導的性騷擾、傷害案，員警抵達現場，據現場圍觀民眾指證確實聽到少女呼喊救命，並依據該少女陳述——渠遭現場男子以不明利器劃一刀，員警遂將少女所指述的男子上銬逮捕並入屋搜索證物，惟少女後來卻坦承誣陷該男子，該男子遂控告警察非法逮捕。

審視上述前2個案例，按實務見解，警察執行攔查可疑人、車之階段，原屬行政裁量，惟俟依經驗、智識等主觀判斷發動實施逮捕等事實程序後，案件即進入刑事訴訟法之司法程序，若又改稱管束行為而縱放，則有違法之虞；反觀第3個案例，乃是因民眾誣陷及現場氛圍，致現場員警主觀判斷為準現行犯

，而陷於逮捕錯誤，此與前述2案例不盡相同，以下另為探討。

## 檢方的偵辦態度

上述所列舉之案例，在各警察機關中屢見不鮮，據筆者長年接觸地檢署等第一線偵查組檢察官的經驗，檢察官接到此類疑似縱放案件而發動調查時，勢必調閱、蒐集相關事實證據，然而常見實務機關在處理上述案例時，對於曾發生過的事證，不乏為掩飾而逕自以湮滅事證之意圖來處理，導致在遭調查後，被扣上湮滅證據罪或偽造文書罪嫌。

檢察官收案檢視送達之相關初步事證，一般即會依其偵查經驗開始廣蒐足以還原現場的所有證據資料，舉凡路口監視影像、相關人隨身錄影（音）紀錄、證人筆錄、勘驗現場當下的人、事、物等。一般而言，檢察官在全盤了解現



◀檢察官接到此類疑似縱放案例而發動調查時，勢必檢視錄影（音）紀錄中，當下發動的具體理由，查明該即時強制作為屬於逮捕或是管束。



▲檢察官為審視警方將逮捕變更為管束之理由，將反推調查現場執法人員的主觀意圖、動機，究竟是逮捕或管束。

場狀況後，便會究明警察當下實施逮捕的動機及意圖，絕對沒有警察會無緣無故對一個素不相識、無任何仇恨，或對自己、他人生命、身體尚未遭受任何危害程度及影響公共安全或秩序之民眾，任意逕行逮捕等妨害自由行為；而檢察官的考量因素大致如下：

一、設身處地思考現場當時的氛圍，當事人在現場的感受，或依當時情況確實難以辨別是否誣告，但卻又有急迫之情事，非採取逮捕或管束，不足以防止危害。

二、過程中，有無過當等違反比例原則之行為；檢視錄影（音）紀錄中，當下發動的具體理由，查明該即時強制作為屬於逮捕或是管束。

檢察官為審視警方將逮捕變更為管束之理由，將反推調查現場執法人員的

主觀意圖、動機，究竟是逮捕或管束，輔以其是否遵循管束的相關措施與要件等來推斷執法人員當下的決意為何，再界定整個案件的損害法益程度，包括追溯何以會將逮捕逕自改為管束並放行的背後因素，最後參酌員警的犯後態度來決定強制處分。所謂觸物留痕、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發生過的事證，在現今資訊科技發達時代，絕非一人得以隻手遮天，反而越是掩飾，越會讓檢察官掌握更多足以非難警察的事由。

### 逮捕錯誤，怎麼辦？

逮捕錯誤發生，是每一位員警極有可能面對的課題，筆者建議同仁先行了解錯誤的發生原因，如係本文所討論，導因於執法人員的智識、經驗法則與專



業判斷等，造成逮捕或管束的認識錯誤，加以報案人謊報行為而言，僅係警察在現場陷於錯誤之誤判，就算事後發現並無實際危害，仍應予不罰，只要程序沒有問題，仍屬依法令之行為，而得以阻卻違法；再者，若因警察自身誤判現場情況，導致逮捕錯誤疑義，其對錯與否仍有賴還原現場情況而定，絕非當事人之一方、旁觀民眾或媒體所得逕予專斷，一旦發現確實為逮捕錯誤，也務必先與檢察官討論，並俟請示檢察官同意後，始得予以釋放，否則就算是警察自行認知是逮捕錯誤，也必須辦理移送地檢署作業，始不另觸犯縱放人犯罪，後續僅須向檢察官提出逮捕過程之全程錄影（音）及報告說明，足證警察非有妨害他人自由之意圖或犯意，一般而言，

均得為檢察官認同而不另予處分。

## 後記——執勤的憂患意識

對於甫完成警察基礎教育，進入實務單位開始執法的警察同仁而言，一身是膽、躍躍欲試，當然不在話下，這也是警察注入新血輪，為民服務、打擊犯罪的開始，惟許多同仁一旦穿上制服、佩上戒具、警槍後，絕對的榮譽心與責任感便會充盈心中，常會暫時性地忘卻長官及師長耳提面命的「執勤憂患意識」，爰此，不論是初任幹部或基層同仁，都應在執行每一個攻勢勤務前，不斷地提醒自己最基本的危機意識，預判所有可能情境以及應變處置作為，方得為另一個明天做準備。🇮🇸

▲一旦發現確實為逮捕錯誤，也務必先與檢察官討論，並俟請示檢察官同意後，始得予以釋放。



# 全臺大停電 ——路口號誌不亮的省思

▲513全臺大停電，造成多處路口號誌停擺。（示意圖）。

文／李暖源 刑事警察局股長 圖／警光圖檔

513興達電廠跳機事故，造成全臺大停電，警政署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署長陳家欽通令各地警局，全力維護交通秩序及防制治安突發事件，可謂防處得宜。

517該電廠又發生故障，全臺各市區一週內發生2次多處路口號誌因停電而失靈，又正值晚間下班尖峰時段，各警局緊急出動員警及義交至交通複雜路口，指揮疏導大量人潮及車流，以避免交通堵塞與混亂。在此應對所有員警及義交，在夜晚昏暗且沒有路燈的危險十字路口，不顧自身安全又認真執勤的辛勞，表達敬意與謝忱。

## 確保交通運輸的重要性

蔡總統對全臺大停電造成人民生活不便，2度表示道歉，並指出此一事故凸顯電網風險管理及分散供電的重要性。但是民眾切身感受到的絕不是只有缺電問題，而是擔憂行政部門的危機意識與管理能力。鄰近的日本，在2011年311大地震浩劫中，學到不少的慘痛教



▲正值晚間下班尖峰時段，各警局緊急出動員警及義交至交通複雜路口，指揮疏導大量人潮及車流（示意圖）。

▶所有員警及義交，在十字路口不顧自身安全又認真執勤。（示意圖）



訓。誰也沒有料想到複合式大規模災難——地震、海嘯、停電、核爆、火災會同時發生，如何確保災區與都會區的交通運輸，無疑是最基本的危機處理。

當時日本東京等地區因供電吃緊，致各處交通號誌失效，公共運輸工具停擺，人車湧入重要道路，造成交通阻塞癱瘓，民眾難以逃離災區或返家，救援人力與物資亦無法進入災區。發生重大災難事故，首應維持主要幹道與救災路線之交通暢通，員警除了協助疏導交通外，還要因應救災與治安等需求，警力運用已捉襟見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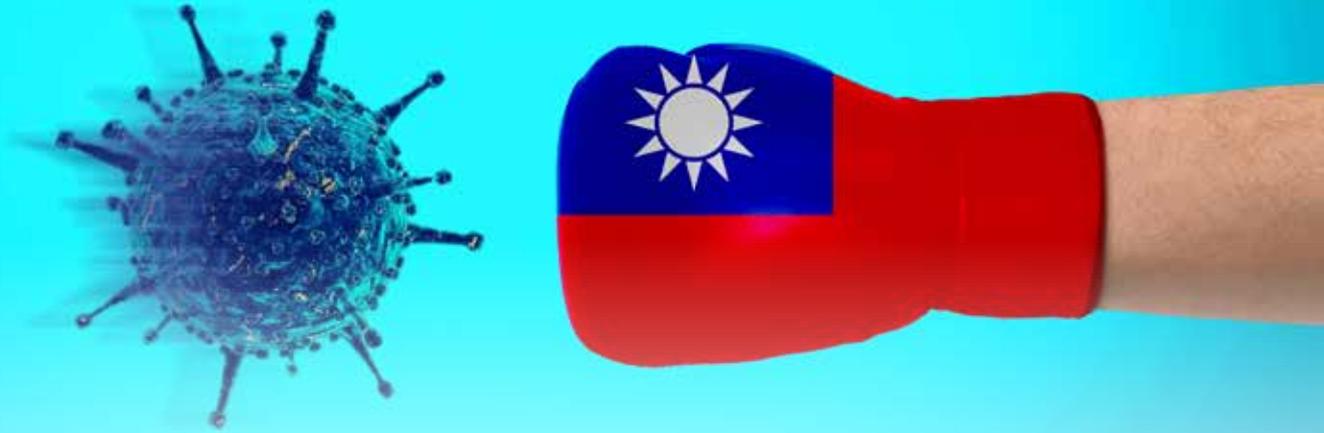
## 重修應變計畫

日本政府記取教訓，災後重建便著手修正防處應變計畫，首先在各都市主要幹道及救災路線之紅綠燈號誌，增設

太陽能充電或加裝蓄電池等電力補充裝置，以防大規模停電後仍能維持獨立運作；另外購置簡易型充電移動式號誌燈，提供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停電等臨時緊急狀況，可立即擺置在重要路口使用，以利抽出警力投入搶救危害與維護治安。

## 未雨綢繆 防患未然

全臺大停電，造成路口號誌不亮，絕對不是一個小小的交通問題。主要路口沒有紅綠燈之後，容易引發人車流量堵塞，輕則影響人命救援，重則造成社會混亂，甚而是危及國家安全層面問題。未雨綢繆才能防患未然，只有事先做好準備，才能預防或減少重大事故發生的傷害。日本大停電號誌不亮仍殷鑑不遠，值得我們省思警惕。🇯🇵



## 疫情擴散下的警察勤務

文／陳文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副大隊長 圖／警光圖檔

2020年，日本飽受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除了造成大家耳熟能詳的喜劇明星志村健染疫身故，引發國內、外媒體高度關注外，截至2021年5月為止，已造成70餘萬人確診，約1萬2,000人死亡之憾事，備受各界期待的東京奧運亦被迫延後，疫情可說重創日本財政、觀光與就業。

反觀國內，自疫情席捲各國以來，臺灣可說是全球防疫的模範生，有效防堵病毒的入侵。惟110年4月中旬，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的男性主管，出現咳嗽、流鼻水、食慾不振及呼吸喘等症狀，4月29日經醫院確診為新冠肺炎後，疫情似乎就此擴散，擴及臺北市萬華區、宜蘭縣遊藝場，引爆群聚感染，本土確診者足跡更遍布雙北、宜蘭、桃園、雲林及嘉義等地，臺北市、新北市於5月15日起至28日止進入第三

級警戒，且隨著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接續宣布5月19日起至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教育部亦宣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5月28日停止到校上課，大專和高中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

在全國升級疫情至第三級警戒期間，行政院蘇院長於5月21日特別要求各部會要落實防疫措施，請警政署針對容易群聚的地點，嚴格查緝群聚與外出未



戴口罩者，同時勸導民眾盡量不要外出，避免不必要的流動與接觸。在查緝不法、勸導違規與避免交互感染間，國外在病毒感染風險下執法的相關經驗與防護措施，或可提供國內第一線員警執行勤務之參考。

## 我國警方作為

### 加強防疫措施

鑒於我國籍航空機組員與機場防疫旅宿員工確診，並有公共場所活動史，警政署請各級警察機關自5月3日起加強防疫措施，各單位主管隨時關注、提醒同仁於上、下班、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應遵守相關防疫規定（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等），並注意自身



▲警方針對容易群聚的地點，嚴格查緝群聚與外出未戴口罩者，同時勸導民眾盡量不要外出，避免不必要的流動與接觸。

◀▼上、下班、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應配戴口罩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的疫情訊息時，應先查證是否屬實，即使出於善意提醒，也可能涉及散播假訊息，而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規定。

健康狀況，若出現身體不適或發燒情形，應盡速就醫或返家休養，並通報反映。

### 查緝疫情假訊息

為避免不肖人士或境外敵對勢力散布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俗稱假訊息），引起民眾恐慌，刑事警察局已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立窗口，由各地警察機關與衛生單位即時辨識假訊息，遇案立即澄清，對於疫情的防治措施及最新狀況，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者為準，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的疫情訊息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杜撰或以訛傳訛，傳遞不實訊息，即使出於善意提醒，也可能涉及散播假訊息，而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臺灣高等檢察署於5月19日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並責成各地方檢察署成立查緝專

責小組後，與警察機關、調查局設置專責聯繫窗口，復於21日建置完成「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臺」及窗口名冊。

### 防範假借疫情詐騙個資

隨著疫情發展，民眾反映有疑似詐騙集團假冒疫調人員向民眾騙取個資，以民眾接觸到病毒感染源為由，要求回報個人資料。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呼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不會向民眾詢問銀行帳戶、身分證字號等個資，更不會要求匯款、保管帳戶，民眾應特別注意提高警覺。

### 接種新冠疫苗

考量維持醫療、防疫量能，讓警察、消防等防疫人員及早獲得免疫保護力，包括醫事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等新冠肺炎高感染風險族群，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開放接種COVID-19公費疫苗。

### 啟動居家辦公

自109年爆發疫情後，警政署已「超前部署」，視疫情狀況滾動式檢討，若駐地無法使用，將實施異地辦公，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作為替代辦公室。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自5月19日起啟動居家辦公機制，將同仁以科為單位分為3組輪流在家上班，減少工作群聚風險，惟疫情愈趨嚴峻，後於6月2日滾動修正，改分為2組輪替居家辦公，並取消異地辦公。各警察局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地方政府規定，可採取彈性上、下班、異地或居家辦公。

## 日本警方作為

自疫情爆發以來，位處第一線的警察人員，飽受病毒感染的威脅，責任與壓力隨著疫情升溫，愈加沉重。有鑑於東京警視廳自新冠病毒爆發後，彙整分析執勤同仁與被收容人確診案例，提供勤務指引，希望員警在執勤的同時，亦能保護自身安全。

### 辨識感染風險來源

#### 飛沫感染風險

- 一、與對方之近距離接觸：調查詢問、諮詢回應、交通取締、拘留收容等。
- 二、同事間之近距離接觸：巡邏勤務、部隊行動、備勤宿舍等。
- 三、大聲量之作為：疏導、警告、搶救傷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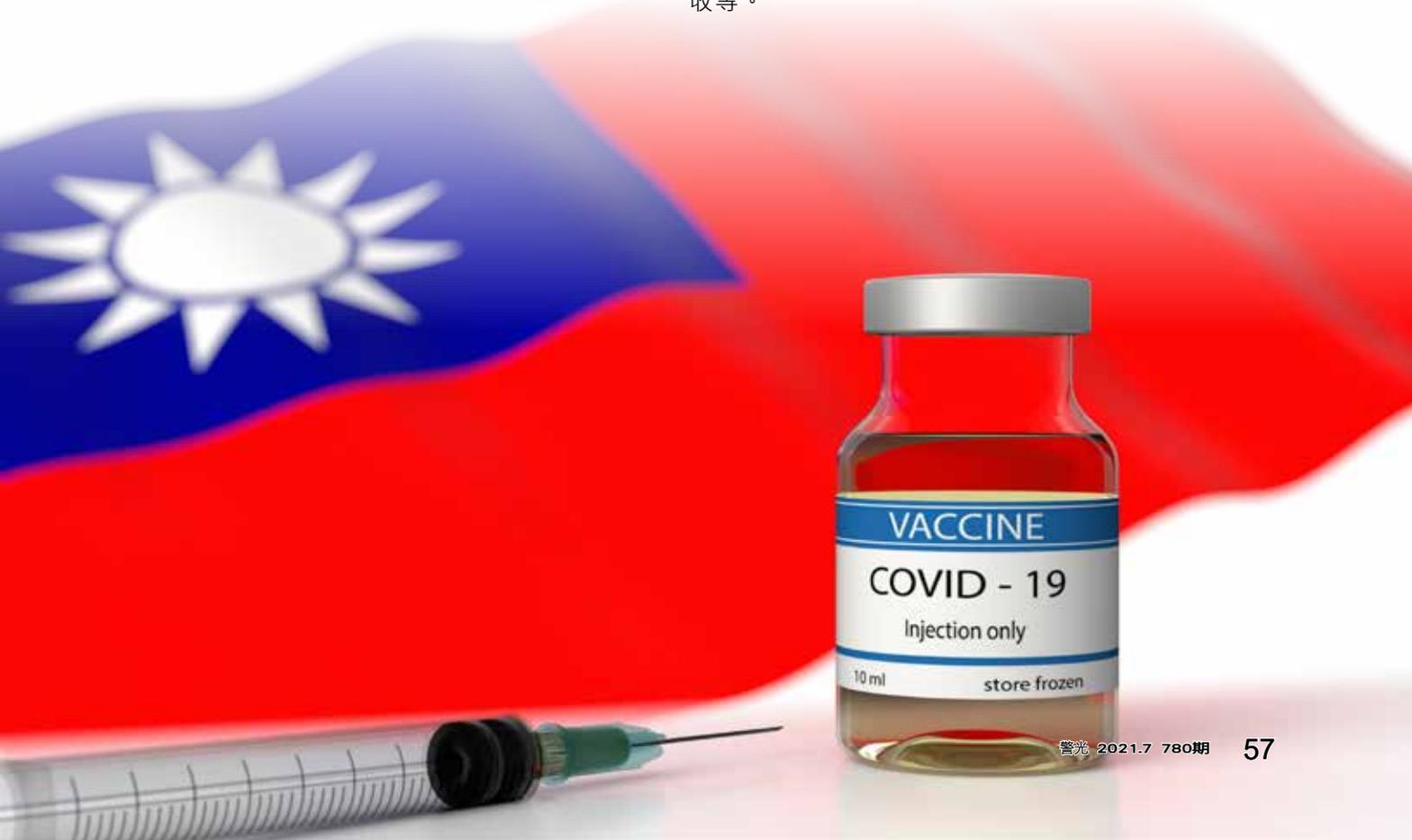
#### 接觸感染風險

- 一、與對方之身體接觸：犯罪嫌疑人之逮捕、酒醉者之保護、鬥毆者之處理等。
- 二、與對方之物品接觸：攜帶物品之檢查、遺失物之處理、拘留所之收容等。
- 三、同事間之身體接觸：集中辦案、部隊操練、聯合演習等。
- 四、同事間之物品共用：裝備器材、通訊設備、警用車輛、衛浴設備等。

#### 工作環境風險

- 一、第一線執勤：與不特定民眾間之密切接觸等。
- 二、團體活動：警察學校、保安大隊之備勤或活動等。
- 三、拘留所：在密閉的收容環境下，員警對被收容者之身體檢查、物品點收等。

▼政府為維持防疫量能，讓警察等新冠肺炎高感染風險族群，開放接種COVID-19疫苗。





▲執勤時應戴口罩，有血液、體液飄散場合，應配戴護目鏡與醫療手套，與感染者或有感染之虞者接觸時，應穿著醫療用防護衣。

### 預防感染對策

在不妨礙職務遂行下，執行最有效果的預防感染對策。

#### 防護——自主性防範感染

除高溫多濕環境，或使用警哨、激烈活動等，執勤時應戴口罩，有血液、體液飄散場合，應配戴護目鏡與醫療手套，與感染者或有感染之虞者接觸時，應穿著醫療用防護衣。

#### 消毒——勤消毒，除病毒

進入警察廳舍務必洗手消毒。攜帶應勤消毒液時，雙手應先消毒後才接觸消毒液容器。遭飛沫沾染時，服裝先用熱水（攝氏80度，10分鐘）殺菌後再洗滌。工作環境與警用車輛每日做2次以上消毒，諮詢室或偵詢室則隨時消毒。

#### 通風換氣——避免密閉不通風

空調系統無自動換氣功能的環境，1小時應有2次以上開啟門窗換氣，行駛中的警車，必要時可將車窗部分開啟。但開啟門、窗時，應防止犯罪嫌疑人脫逃及顧及偵查上秘密。

#### 限制進入——禁止疑似感染者進入設定區域

劃分「清潔區」、「緩衝區」、「汙染區」，對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味覺或嗅覺異常者，或有接觸症狀者，嚴禁進入「清潔區」，並對前來警察勤務環境者或被拘留者等，實施體溫量測。

#### 避免接觸——減少群聚與近距離接觸

為減少警察與民眾，或同事間的接觸機會，聽取意見時可隔著透明隔板，詢問關係人時可透過電話辦理。業務上不得不接觸時，應事先蒐集當地疫情資訊，接觸時應確實保持社交距離。

#### 確保勤務持續運作對策

降低勤（業）務被迫停止的風險之事前對策，與萬一發生同事確診後的事後對策。

#### 事前對策——控制風險

- 一、降低人力趕不上業務量增加的風險。
- 二、防止擴大感染給同事或關係人的風險。
- 三、確保風險超標時的替代警力。

#### 事後對策——降低損害

- 一、出現症狀的同事或接觸到疑似感染者的訊息要迅速分享，並與勤務環境隔離。
- 二、對接觸到疑似感染者或特定對象的同事，將其區分為密切接觸者或輕微接觸者，並與勤務環境隔離。
- 三、無需等待檢驗結果，應對上述同事或對象使用過的物品、設備及環境



◀(左)萬一發生同事確診後的事後對策，應對確診者或接觸到疑似感染者使用過的物品、設備及環境實施緊急消毒。

◀(右)警察，不分國內、外均是與民眾接觸最多的職業，也是新冠疫情擴散當前，感染風險相對高的工作。

實施緊急消毒。

- 四、業務持續運作發生重大障礙時，立即實施人力的調度支援、勤務編排的變更、預防性居家辦公、異地上班等措施，以確保替代警力，同時由警察局支援分局。
- 五、感染的同事如有參與街頭活動或接觸民眾時，應對外說明。

### 居家辦公資安事項

- 一、與家人一起共用的電腦或有多組帳號可登入的電腦，經連接網路後，感染病毒的風險升高，處理公務的電腦原則上勿與他人共用。
- 二、電腦的防毒軟體或安全防護功能不足，經感染病毒後，輕則無法處理資料，重則公務資料遭竊取或外洩，應強化電腦的安全防護等級。
- 三、隨時更新電腦的OS、防毒軟體及APP等，提高對病毒的防護能力。
- 四、為預防因感染病毒致資料失竊或電腦遺失的風險，檔案資料應加密處理。
- 五、勿使用與其他網站相同的密碼，該網站如遭駭客入侵，用戶資料可能遭竊致密碼外洩，故個人電腦如用來處理公務時，密碼勿與其他密碼相同。
- 六、未經確認即打開郵件的附加檔案，

可能因此感染病毒或發生個資遭竊，勿任意打開來路不明或可疑的檔案。

### 結語

警察，不分國內、外均是與民眾接觸最多的職業，也是新冠疫情擴散當前，感染風險相對高的工作，不僅肩負維護治安職責，查緝假消息傳播者，亦協助政府抗疫，規勸、取締不遵守防疫規定的店家或民眾，隨時可能接觸新冠病毒的確診對象，其安全健康與勤務遂行均是當前重點工作，希望本文能對確保應勤警力及維護同仁安全有所助益。

日本東京警視廳調查分析數十名同仁與被收容人的染疫案例，提出員警執勤與職場防疫相關指引，就執行勤務與工作環境上可能面臨的飛沫感染與接觸感染及其防範對策方面，提出建議，包括應隔離的職員儘早隔離、替代警力的確保、勤務持續運作的規劃，以及如何做好自身防護、設備消毒、環境換氣等，並就調查犯罪嫌疑人、取締交通違規等感染風險方面提供對策，讓同仁在面對人與人接觸的勤務作為時，能兼顧執勤與防疫之需，在國內疫情蔓延之際，值得大家參考應用。🇯🇵



# 解析保二總隊破獲 大立光離職員工洩密案

文／吳彥弘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潭子小隊警員 圖／警光圖檔

全球科技競爭角力之下，保護智慧財產成為維持經濟命脈及國家安全最重要的一環，打擊智財犯罪與警察並非遙不可及，保二總隊於102年破獲大立光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員工洩密案，官司纏訟多年，110年終於傳來令人振奮消息，1月下旬臺中地方法院刑事一審及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二審判決接續出爐，不久後又傳出大立光與先進光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民事上雙方達成和解，本案總算塵埃落定。

本案牽涉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刑法背信、妨害秘密等領域，其中營業秘密法於85年施行，至102年1月增訂刑事責任規定，而本案犯案期間因在100年間，故刑事部分最後僅能就違反著作權法、刑法背信、

妨害工商秘密及妨害電腦秘密等罪究責，本案大立光主張侵權市值高達新臺幣(以下同)140億元，民事部分智財法院一、二審皆判先進光須賠大立光15.2億天價，是智慧財產的指標性案件。

## 案件概述

大立光為全球精密光學塑膠鏡頭領導廠商，著名的Apple手機鏡頭就是大立光生產。

先進光因有研發自動化設備之需求，於100年間該公司前總經理透過管道知悉大立光有3名工程師因工作不順具離職之意，遂網羅至先進光，再透過他們網羅另1名工程師，渠等於大立光任職期間皆簽立相關保密條款，負有相當保密責任，詎料跳槽至先進光後，將任職大立光時工作用的程式、檔案、圖形與影片等營業秘密資料，複製到隨身碟中，帶到先進光作為研發時抄襲、參考之用，甚至仿冒大立光的點膠針頭結構、遮光片送料機構的圖形，在臺灣、中國大陸申請新型專利。爾後又透過熟識的大立光同事，複製445筆電磁紀錄。

## 偵辦過程

### 大立光委任法律事務所提告

大立光於102年發現先進光有侵權

情事後，遂展開調查並委任法律事務所處理後續訴訟工作。

該法律事務所對仿冒侵權等智財案件相當嫻熟，故案發後旋即向保智大隊臺中分隊(現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提告，其中刑事告訴狀舉證該4名工程師相關侵害公司著作權、營業秘密事證並備妥被告工程師保密條款及人事等相關資料。

### 保智大隊執行搜索

本案受理後即報請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彙整相關資料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由檢察官於102年5月17日帶隊兵分7路，至先進光及被告住處執行搜索，並於先進光搜索被告電腦中發現大立光的設計圖面，確定有被告洩密之事實，現場依檢察官指示查扣可為證據之物品，搜索後其中3名工程師隨即至分隊接受詢問，之後再至臺中地檢署進行複訊。

經彙整刑事告訴狀、警詢筆錄及搜扣筆錄等相關資料，將涉案相關人等及先進光以違反著作權法、背信、妨害工商秘密、營業秘密法等罪嫌，移送至臺

▼本案涉嫌人跳槽後，將前公司工作用的程式、檔案、圖形與影片等營業秘密資料，複製到隨身碟中，帶到新公司作為研發時抄襲、參考之用。

中地檢署偵辦。

### 臺中地檢署偵辦

臺中地檢署除偵訊該4名工程師外，另依據查扣之相關證物擴大追查先進光前總經理及大立光工程師等人，經過多次訊問釐清相關案情後，該署於104年5月27日將涉案之6人及先進光等依背信、妨害秘密及違反著作權法等起訴。

## 法院判決

### 刑事判決

本案纏訟多年，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月25日作出判決，判決書節錄如下：本案經大立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二

總隊第一大隊（現為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4名工程師及前總經理均以一行為各觸犯刑法第317條之妨害工商秘密罪、同法第318之1之妨害電腦秘密罪、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並依法衡量各處有期徒刑6月。先進光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60萬元；另大立光工程師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5月。

### 智財法院民事判決

#### ——認定侵害營業秘密

民事上，大立光依本案搜索的證據至智財法院向先進光等被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智慧財產法院於106年12月6日作出判決，判決書節錄如下：被告等就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均應負故意之責任……被告4人在原告公司任職之時間均不長，竟然將原告公司累積多



▲ 涉案人最後以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論處。

▶ 被告等所竊取之營業秘密技術已涵蓋原告公司大部分之自動化生產技術，確實可能影響原告公司在市場上之優勢地位，對於原告公司及眾多之股東、員工造成重大之危害。





年之研發成果，大規模地複製並打包帶走，並將其中部分技術內容，持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意欲取得該2項技術之排他專用權，使得該2項技術內容進一步對社會大眾公開，其他生產塑膠鏡頭之競爭同業亦一併獲悉其內容，而可加以研究、利用、改良，致原告多年努力研發及保密之技術成果一夕曝光……，被告等所竊取之營業秘密技術包含生產流程，已涵蓋原告公司大部分之自動化生產技術，確實可能影響原告公司在市場上之優勢地位，對於原告公司及眾多之股東、員工造成重大之危害，被告等侵害之情節實屬重大，本院綜合上情，認為原告請求已證明損害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應屬正當。

大立光主張有140億餘元的損害，還主張2項專利相關研發成本共9億餘元，另主張2012至2013年間筆電、PC、平板電腦光學鏡頭元件銷售總額與2011年銷售總額相比，所減少的5億元亦係先進光侵害行為所致，總共請求15.22億元損害賠償。

法院採「研發費用」作為損害賠償的計算標準，並認為大立光歷年來對該2項專利的研發支出僅6億餘元，根據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大立光可請求3倍的損害賠償，因此智財法院核准其全部的請求。

## 結語

依上述內容可以看到營業秘密案件的全貌，前期由告訴人（公司法務及委任律師）蒐集證據及相關資料，中期檢察官指揮警察單位進行偵辦（這類的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比較恰當，除非是規模較小且案情明確的案件），後期由檢察官複訊被告及相關人等並彙整相關資料起訴，最後才至法院審理，因此須告訴人、檢察官、警察三者密切合作才能完成，尤其檢察官是案件主體，因此身為警察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配合檢察官指示辦理、確切執行搜索證據，並與告訴人及檢察官保持密切聯繫，分述如下：

### 配合檢察官指示

檢察官指揮案件時，通常有其偵辦的步調及考量，有一點差錯都會影響到後面案件的發展，與檢察官互動時，除案情充分舉證說明外，對檢方指示有不了解的部分應充分溝通研究，理解後積極執行，因為這類的案件都會影響國內經濟，絕對不能有一點閃失。

必須補充的是，現今許多的地檢署已設有專股負責商標、著作、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案件，事先與智財專股主任檢察官建立聯絡管道並保持密切聯繫，

▲營業秘密案件須告訴人、檢察官、警察三者密切合作才能完成。



▲營業秘密案事前證據幾乎靠告訴人蒐集，警察在偵查時應與告訴人緊密配合才能深入了解案情，以利後續聲請搜索票作業。

◀警察在營業秘密案關鍵就是搜索證據，搜索時必須非常仔細，設法搭配電腦鑑識人員，避免當事人不當消除、隱匿證據。

當臨時遇到營業秘密案時，可以獲得適當的協助及指示。

### 確切執行搜索證據

警察在營業秘密案關鍵就是搜索證據，搜索過程中如檢察官在場就依指示辦理；如檢察官不在場，遇有爭議的證物仍須密切聯繫檢察官，依檢察官指示查扣。取得關鍵證據就是大功一件，可以藉此釐清整個案情，搜索時必須非常仔細，設法搭配電腦鑑識人員，避免當事人不當消除、隱匿證據，當然也要注意比例原則，以搜索被告的電腦、筆電、隨身碟的電子裝置為主，另外如搜索票有限制也要依搜索票規定執行，避免觸法。

### 與告訴人及地檢署緊密聯繫

營業秘密案事前證據幾乎靠告訴人蒐集，警察在偵查時應與告訴人緊密配合才能深入了解案情，以利後續聲請搜索票作業；偵辦進度、搜索計畫、查扣證物解送等，都要與指揮檢察官密切聯繫、充分配合，最後才能圓滿達成任務。

營業秘密案影響金額龐大，搜索上市公司難免擔心未來是否遭被告不理性之法律追訴，因此偵辦過程必須相當細心，縱使心理承受相當大的壓力，但實際工作沒有想像中困難，可以分成下列事項：

- 一、依刑事告訴狀內證據進一步偵查。
- 二、報請檢察官指揮。

三、聲請搜索票（聲請書及偵查報告等卷）。

四、執行搜索、查扣證物。

五、詢問被告釐清案情。

六、移送地檢署。

破獲大立光員工洩密案，無論侵權市值及判賠金額皆是歷年之最，是保二總隊的光榮，但當時考量牽涉2間上市公司，且案情尚未明朗，故未公開發布新聞，沒想到官司纏訟多年，至今已無人知曉係保二總隊破獲，加上單位改制、承辦人員升遷、調動，難以回復本案全貌，為此經向當時承辦人請教並參考判決書及新聞報導內容整理出上述內容，希望能讓更多同仁對於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有深入的認識，一起為國內的經濟及智慧財產努力。

因之前參與過本案的經驗，筆者在107年7月及108年3月分別破獲中部2間上市光學公司營業秘密案，2案侵權市值加總超過21億元且皆獲起訴，因此有機會獲選全國模範警察，藉這篇文章感謝曾一峯所長、溫宗哲偵查員及當初一起執行搜索的保二總隊保智大隊臺中分隊的全體同仁。



## 參考文獻：

-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4年度智易字第45號。
- 2、智慧財產法院102年民營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
- 3、中時新聞網2015-05-28 05:50:06竊密跳槽先進光 大立光6內鬼被訴<https://autos.yahoo.com.tw/news/%E7%AB%8A%E5%AF%86%E8%B7%B3%E6%A7%BD%E5%85%88%E9%80%B2%E5%85%89-%E5%A4%A7%E7%AB%8B%E5%85%896%E5%85%A7%E9%AC%BC%E8%A2%AB%E8%A8%B4-215006697.html?guccounter>。
- 4、自由電子報2015/05/28 06:00竊密投靠先進光6大立光前員工被起訴<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884326>。
- 5、飽讀電子書-2018/02/27大立光祭營業秘密 先進光賠天價<https://www.pubu.com.tw/bookbuffet/news/%E5%A4%A7%E7%AB%8B%E5%85%89%E7%A5%AD%E7%87%9F%E6%A5%AD%E7%A7%98%E5%AF%86-%E5%85%88%E9%80%B2%E5%85%89%E8%B3%A0%E5%A4%A9%E5%83%B9-4924>。

◀筆者（右）與曾一峯所長（左）合照。（圖／吳彥弘）

# 汽車尾燈之分析 及車輛追緝應有的認知

文／陳學獎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小隊長 圖／警光圖檔

如果說：眼睛是人的「靈魂之窗」，那麼對汽車而言，尾燈便是這輛車子的「靈魂之窗」了。一輛汽車最具辨識度的地方，並不是汽車車身前臉的Logo（廠牌車徽）或車身線條，最能突顯車輛不同之處，就在於尾燈。

能夠擁有一雙美麗的眼睛，總是特別吸引眾人的目光，汽車酷炫的尾燈亦不例外！不僅可以提升整部車輛的特性風格，更是受到青睞及銘記在心

的最佳行銷賣點。有些尾燈會讓人印象深刻，不看車標一眼即能認出係何廠牌的車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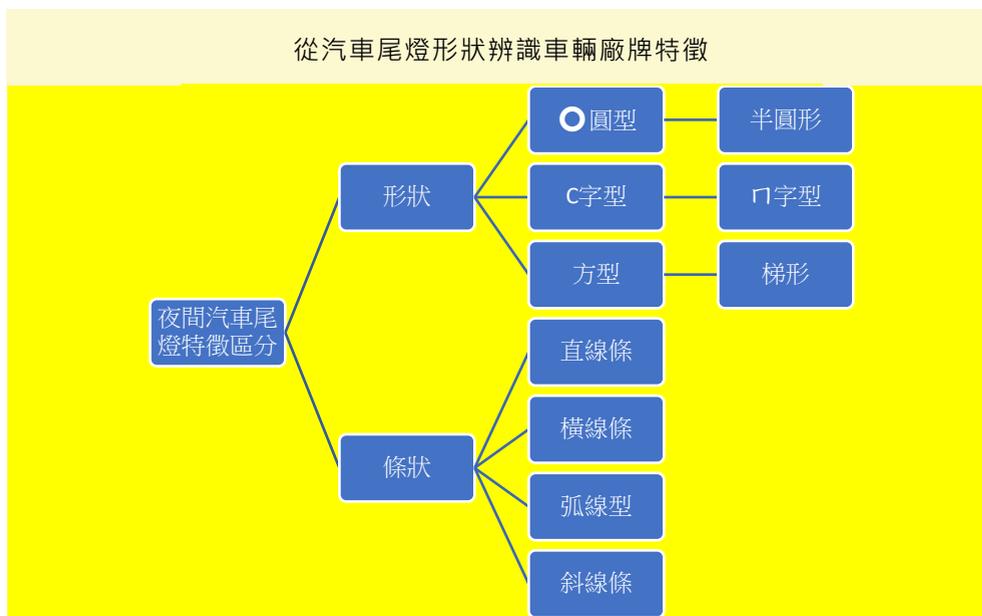
目前各家車廠都在追求個性化的外



◀ 酷炫的尾燈總是引人注目。

觀設計，獨特的造型能夠提升品牌辨識度，同時讓人印象深刻。一款設計新穎的汽車尾燈，更可以靠它來吸引消費者的欣賞，例如像進口車中辨識度極高的「丹鳳眼」尾燈，有人說它像是蝴蝶的

翅膀，亦有人說像是狐狸的眼睛十分妖媚，還有「獅爪尾燈、C型、匚型、[] []型、///型」等各款不同造型尾燈，都是匠心獨運的精心設計。



►夜間在光線充足下  
仍可辨識車身顏色。  
(圖 / 陳學獎)



### 車身顏色之辨識

人體的眼睛在白天視線明亮時，是由「錐狀細胞」來處理視覺，錐狀細胞裡有3種受器來接受光譜中的紅、綠、藍3主色，我們眼睛所看到的顏色就是由這3種受器所接受光能量的相對強度，來組合成顏色的範圍。

晚上視線不明時，則換「桿狀細胞」上場，跟錐狀細胞比起來，桿狀細胞對光更敏感，所以我們才容易看到黑暗中微弱的光線（1個明燈的概念），不過桿狀細胞無法分辨顏色，只能分辨灰階的明暗。

在夜間時刻，因為眼睛感受來自不同的光線、光源、距離及天候等因素之差異，對於車身顏色的視覺回應是不盡相同的。一般在光源微弱或光線不足的情況下，只要是超過約莫在50至100公尺以上之距離（可自行作眼力測試實驗），每一部汽車的車身顏色，在遠望之

下看起來都是一樣的色澤（均呈現暗黑顏色），讓人無法正確的分辨出車種及顏色。

### 夜間辨識及運用

警察於夜間執行巡邏、跟監、追緝或圍捕逃逸車輛時，因身處於黑暗的視覺環境，且車輛又在快速移動的狀態，從後眺望前方車輛時，通常只能目視到有燈光在移動，卻無法看清楚車身顏色及車牌號碼。此時可以藉由辨識汽車尾燈形狀，來迅速鎖定及分辨出行進中之特定車輛。因為車前大燈在開啟照亮的狀態下，眼睛受到強光照射刺激，人的眼睛無法直視車燈，亦無法看清楚車牌號碼。

一般監視錄影鏡頭所能錄下的車前畫面，均是兩盞大燈及幽暗的車身而已（除非該車係慢速經過監視鏡頭前方）。相對的，每一部汽車尾燈因其廠牌、



▲不看車標即能認出汽車廠牌。



▲明亮顯眼的汽車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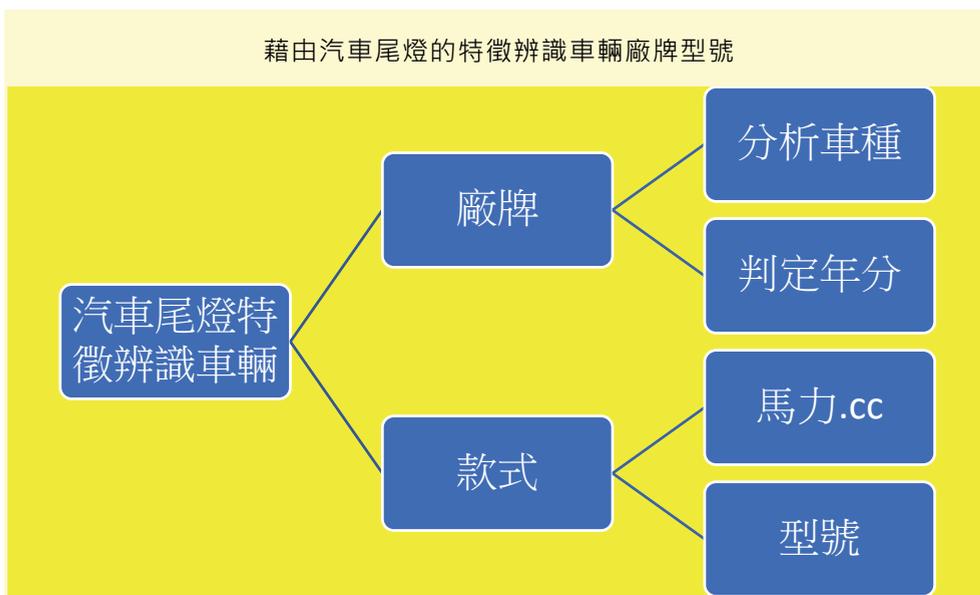
年分、款式之差異，在造型設計上均不盡相同，而且車尾因為沒有強烈燈光反射，加上車牌燈之輔助照明，所以我們由後方可以看見前車的後車牌號碼（監視器攝錄影像也相對清晰）。

因此，只要我們在平常勤務中，稍加留意觀察路上往來車輛之尾燈，或對於汽車雜誌廣泛瀏覽，假以時日便能輕易分辨出各家廠牌的汽車尾燈，其款式

與造型差異之不同所在。不但能提升夜間執勤時對於汽車的辨識能力，且有助於釐清涉案汽車之廠牌及特徵，繼而縮短偵查所需時間及儘早確定偵查方向，運用於警察實務上更是事半功倍。

### 追緝車輛應有之認知

常言道：「窮寇莫追」、「逼虎傷



人」、「狗急跳牆」，在在都是告誡我們，已至窮途末路的敵人，不可過分逼迫，以免其拼命反撲。所以警察工作在執勤面臨危情險境時，若不冷靜評估當下情勢，而放任自己一意孤行，勢必會產生令人措手不及且難以預料的風險，甚至發展成無法掌控的局面。

在警察勤務的執行過程中，經常會發生因查緝犯罪情事，而衍生出車輛追逐的事件，即媒體時常披露的警察「追車」新聞。或許一般民眾對於危機可以有所選擇，但警察人員職司犯罪偵查、維護社會治安，一旦發現可疑犯罪行為或現行犯，心中那股使命必達的責任感便油然而生，往往將「神聖的使命」看得比「自己的生命」還要重要！總是奮不顧身一股腦兒地向前衝，致無法心平氣和地去分析當下及未來的危險，故執勤中發生意外的憾事時有所聞。

資深的警察遇見違法、違規情事時，不會馬上表現出「見獵心喜」，反而是以「急事緩辦」的心境來看待處理。因為逃逸車輛在被追逐的過程中，經常會衍生諸多的危險狀況，以下就個人在昔日的勤務中，曾經碰過的「警匪追逐」經歷來分析探討，假如當我們碰上了這些狀況時，該如何去注意及反應，茲分述如下：

### 逃逸車輛易衍生的狀況

- 一、見縫就鑽：在車陣當中，逃逸車輛的駕駛是毫不留情的。
- 二、逆向行駛：甚至擦撞其他車輛或撞傷路上行人，都在所不惜。
- 三、闖紅燈及不依號誌燈行駛：絕對不會稍作等待或停留。

- 四、在空曠處臨時掉頭迴轉：讓追緝警車一時不察，來不及反應。
- 五、故意不打方向燈：讓追緝警車無法猜測其逃逸方向路線。
- 六、鑽入巷弄內馬上熄火：讓追緝警車誤以為其係直線加速逃逸中。
- 七、闖越火車平交道：就算拼了九死一生之機率，也要闖越逃逸。
- 八、夜間故意不開大燈：讓警方摸不清楚其行進方位在何處。
- 九、駛入人潮眾多處棄車逃逸：增加警方從後追緝之困難度。
- 十、倒車加速衝撞：在前無去路或死巷時，倒車衝撞極力脫困。
- 十一、在被包抄夾車逼停之際：可能佯裝停車，但仍會見機衝撞突圍。

### 追緝時應評估及注意事項

- 一、敵我雙方車輛馬力差異懸殊時，是否仍值得追緝？
- 二、對於追緝行進中之路線及路況，是否全然熟悉？
- 三、在決定執行夾車逼車時，能否選擇相對安全及空曠處著手？
- 四、能否看清逃逸車輛內之狀況，是1人駕駛？還是多人同車？
- 五、面對負隅頑抗之車輛該如何處置？可否射擊？又該射擊何處？
- 六、行駛中車輛危害性大，該如何遏制車輛停止，不再繼續行駛？
- 七、如遇救護車、消防車或行經平交道時，是否該優先禮讓？
- 八、在使用道路優先權時，有無開啟警示燈、警報器及大燈？
- 九、對於警用車輛之操控是否熟悉性能？駕駛應變技術如何？

十、是一路尾隨跟車？或是從後鳴笛緊追不捨？相關法律責任為何？

## 善用科技安全收勤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以現行犯論。

準現行犯中之被追呼為犯人者，係指既追且呼，或雖僅追而不呼、呼而不追，但只要客觀事實，足以使人認定逃逸者為犯罪人即可。警察在巡邏勤務當中，經常會察覺到可疑為犯罪行為或其他不法情事，都是「追且呼」（警車鳴警報器又開啟警示燈）！難怪新聞媒體及當事人家屬常以此為理由，批判及質疑警方執法過當。或許我們可以運用通訊設備，從警察駐地的「鷹眼專案」或「天e無縫計畫」所建構的路口監視系統，發現可疑犯罪行進的軌跡，進而通報線上勤務人員共同前往攔截圍捕（新北市警察板橋分局曾有多起是類成功案例）。

「追車」，或許是警察因執行緊急查緝任務，在開啟大燈、警示燈、警報器的情況下一路呼嘯奔馳。然而「跟車尾隨」，也是執行查察任務的一種模式。兩者在字義上似乎有著「剛與柔」的天壤之別，但卻又有異曲同工之妙。所以在進行追緝逃逸中之車輛，不能一味窮追猛打，必須要有全盤的考量，才能穩操勝算！因為逃逸中之車輛，其駕駛一心只想擺脫執法者的追緝，在腎上腺素分泌刺激的狀態下，往往不顧一切地



橫衝直撞，甚至犧牲他人性命亦在所不惜。是以警察在面面俱到的策略盤算上，就必須像演算數學「向量」程式一般，要有方向箭頭、有起點、有終點，進而建構成一面全方位的安全區域網來執行圍捕。

其實，「有些意外事件，或許是可以避免的！」同仁常在面對犯罪情境時，產生義憤填膺之氣概，但有時候因經驗不足或誤判情勢，導致自己寶貴性命的犧牲，換來的卻是家人及同仁永遠的不捨與緬懷！若是以經濟學「經濟效益」的觀點而言，此行為或為英勇，但成果卻不划算。所以孫子兵法告誡我們：「亂生於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強。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強弱，形也。」好漢不吃眼前虧，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

警察身為執法者當有勇有謀，更要珍惜自己的生命，切勿逞強而貿然行事，在面對挑戰時，希望大家能汲取過往慘痛的案例教訓，不要讓執勤悲劇一再重複上演，在此祈祝各位同仁「安心執勤、安全收勤」，大家在工作上都能平安順利！

▲同仁應善用運用通訊設備及路口監視系統，發現可疑犯罪行進的軌跡，進而通報線上勤務人員共同前往攔截圍捕。



# 安全，特勤的核心價值 ——以SWOT分析SWAT

文·圖／鄧宇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分隊長

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孫子·九變》。

根據澳洲經濟學與和平研究所（IEP）公布之2020年全球和平指數報告，以各國的國內外衝突、社會治安、軍事化程度之三大面向及各項指標為評分標準，臺灣名列於第37名（註1）；然而《經濟學人》2021年（以下同）4月30日的當期封面——「臺灣·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不到1年的時間，我們就從相對和平的國家，急轉直下面臨

到空前危機，這也是國際對臺灣發出的警示，一場「不對等的戰爭」似乎正蠢蠢欲動！

在處理重大危安事件，歹徒武力的不確定性、詐騙集團以不法所得來提升犯罪工具與技巧，使得警方在執勤時面臨高風險且不確定的環境威脅，不也是「最危險的地方」嗎？

## 未雨綢繆 共同合作

未雨綢繆，寓反恐於演練之中，儼然成為近年來各項演練的常態。例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下稱中市特勤）在3月5日執行臺中捷運市政府站多重災害演練（下稱中捷演練），即是模擬歹徒殺警、脅持列車，以乘客及站務員為人質、放置爆裂物等情況，以此考驗各單位應變及執行之能；另外在5月6日之無劇本演練，則是特勤人員在有限的資訊下，面對完全未知的狀況，如何展現平時保持訓練的結果，並且與不同單位間協調聯繫，共同合作、截長補短，發揮出整體戰力，達成任務目標。

## 反恐演練抑或安全演練？

要用什麼樣的名詞來定義相關演練較為恰當？這是個必須先釐清的問題；歷史上，臺灣未曾遭受過外來的恐怖攻擊，然而隨著恐怖攻擊事件在國際上方興未

艾，我們仍應居安思危。

恐怖主義（Terrorism），泛指使人民感到恐怖、使其屈服，或以恐怖活動的手段達到反對政府的目的。一般認為是一種極端的政治主張（註2）。警政署保安組副組長陳文龍在4月16日「臺中市僑泰高級中學無劇本安全演練」（下稱無劇本演練）期前協調會即指出，我國尚未成為恐怖分子攻擊的目標，所以「反恐」一詞不須刻意強調，以免引起恐怖分子的關注。我們不應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只要是出動特勤隊就是發生恐怖攻擊，歹徒也不會預告他是恐怖分子，故以「安全演練」來執行，惟事實上「安全」就是一個相對廣義的概念，恐怖攻擊即包含在內，就是在模擬警察機關遇到暴力、人質脅持、爆裂物等危害時如何反應。



◀無劇本演練是特勤人員在有限的資訊下，面對完全未知的狀況，如何展現平時保持訓練的結果。



◀臺中捷運市政府站多重災害演練模擬歹徒殺警、脅持列車，以乘客及站務員為人質、放置爆裂物等情況，以此考驗各單位應變及執行之能。

## SWOT分析

<b>優勢 (strength)</b> 散在制區域性、 快速反應。	<b>劣勢 (weakness)</b> 輪服共同勤務、 武力及裝備、 難以專精於訓練。
<b>機會 (opportunity)</b> 共訓、 巡迴施教。	<b>威脅 (threat)</b> 犯罪集團進化、 不確定性。

藉由3月及5月的兩場演練，中市特勤可以從中進行SWOT分析，優勢 (strength) 在於散在制區域性，是在地的部隊，對於轄區的道路、方位、地形及人文環境都有相當了解，能快速反應、整裝出勤，可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處理危害。

劣勢 (weakness) 則因平時出勤時僅能以小隊為單位，對於重大的暴力事件恐難於第一時間弭平，往往須申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 (下稱維安隊) 支援，且囿於經費，在武力及裝備上不如維安隊精良，在實際執行面上

產生諸多限制，且分別隸屬於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內，難有特勤反恐專業師資針對其所屬特勤隊施以保持訓練，且另須輪服共同勤務及達成長官的任務目標等種種限制下，難以專精於訓練。

機會 (opportunity) 方面則可經由各項演練，發現實際執勤時會遇到的問題，在訓練中犯錯，好過於在實戰中犯錯，藉由一次次的發現問題，從中尋求解決之道，檢討策進；另外還能藉由與維安隊共訓的方式來提升保持訓練的質量，由維安隊擔任種子教官，巡迴施教，將渠等所學的知識、最新的裝備傳承給各地方特勤隊，使知識共享。

惟網路普及、訊息傳遞快速，犯罪集團的犯罪技術或裝備皆在進化，這就是特勤隊面臨的威脅 (threat)，來自於不確定性。警方對歹徒的資訊越來越難以取得，許多由新聞媒體報導所造成的模仿效應更是防不勝防，尤其若有槍手進入人群濫殺的狀況，特勤隊無法在發生時馬上處理，一旦發生即傷亡慘重。

▼中市特勤透過與維安隊共訓的方式來提升戰鬥技巧，並且逐年編列預算來補足該中隊執勤所需的裝備，另外與該局刑大之間保持橫向聯繫，時常更新歹徒犯罪手法與工具等資訊。



## 演練的珍貴之處—— 協調聯繫

經由SWOT分析，除了保有原本的優勢和機會之外，針對劣勢和威脅則可透過與維安隊共訓的方式來提升戰鬥技巧，並且逐年編列預算來補足該中隊執勤所需的裝備，另外與該局刑大之間保持橫向聯繫，時常更新歹徒犯罪手法與工具等資訊。

我們不難發現，閉門造車是行不通的，必須要走出去與各單位交流，這也是舉辦演練的珍貴之處，透過演練可以看到其他單位使用的裝備或新的技術，藉由演練教學相長、共同提升，因此訓練重點在於「協調聯繫」，無論是中捷演練或是無劇本演練，都會牽涉到跨機關的合作，如何與不同機關協調聯繫，就是最大的問題，例如，實務上警方與中捷公司或警方與校方之間的無線電並無法互通，甚至警察機關不同單位間的無線電也無法互通，是以本次無劇本演練導入TOC（前進指揮所）的概念，在前進指揮所裡集合了不同單位的指揮官，將現場蒐集到的資訊共同彙整在一起，彼此共享及更新現場資訊。

## 訓練質量聚焦、個別化

不同機關之「協調聯繫」是一門學問，現場幹部的指揮除了經驗累積外，亦須受過專業訓練，其中「區別化訓練」意旨訓練應該是分開的、個別化的，幹部的訓練不能與基層同仁的訓練混合實施，因為在戰場中扮演的角色、功能不同；幹部除了有基本的戰鬥能力之外，應該另外再受整體戰略或戰術的訓練



▲閉門造車是行不通的，必須要走出去與各單位交流，這也是演練的珍貴之處，透過演練可以看到其他單位使用的裝備或新的技術，藉由演練教學相長、共同提升。



▲無論是中捷演練或是無劇本演練，都會牽涉到跨機關的合作，如何與不同機關協調聯繫，就是最大的問題。

而執勤同仁則常態性接受戰鬥等體能的訓練，才能將訓練質量聚焦，利用個別化達到不同的目的。👮

### 註釋：

註1: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https://www.economicsandpeace.org/>。

註2: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Portal:%E6%81%90%E6%80%96%E4%B8%BB%E7%BE%A9>。



▲完成後的迅雷之牆。

# 迅雷之牆—— 用榮譽與歸屬，鑲嵌英勇的標記

文·圖／呂冠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警員

「莫忘初衷」是警界常青且耳熟能詳的互勉句，但保持初心的同時，也許像美國作家彼德所說，樂於從不同觀點去切入並創新，更能激盪出不同的生命火花……。

今年春節過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在新任沈明義大隊長的發想下，所屬的第一中隊開始在駐地布置全新的照片專欄。設計之初，這面專欄就被要求，除了要為同仁帶來大家庭的溫暖氣氛外，更要具備眾志成城、激勵士氣的作用。

有時候，你得回到原點，用嶄新的角度看待事情。

(Occasionally.....what you have to do is go back to the beginning and see everything in a new way.)

——彼德·史卓伯(Peter Straub)

其實，這項新布置正可視為大隊近期一連串「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 NPM) 措施的延續，無獨有偶地，與管理事務上的各項革新相互呼應；3個月前，大隊就開始利用網路社群，將包含小隊長等基層幹部拉入同一群組，以便提高政令宣

達效率並減少報告層級，朝溝通現代化、組織扁平化（Flat Organization）邁進；其次，為發掘各組（室）人員的不同特長，並令其養成多方經驗，而做不定期工作輪調、職務輪換（Job Rotating）；另外，因應當下社會氛圍，修正巡邏警網路檢盤查、取證作卷的作業標準流程，以符程序正義等等。由內而外，在在可以看到行政學上的新公共管理作為。雖然未必如同《改造企業》（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一書所談及的「組織再造」（Strategic Reconstruction），但帶入成功私人企業的管理方法，無疑已令北市保大不同以往。

而布置照片專欄所扮演的角色，則是以一種較為活潑新穎的方式，透過組織既有文化的傳遞，來強化團隊成員間的向心力，標榜同仁執法的榮譽感，進而滿足其精神上的自我實現。

## 以人文背景打造背景

善戰者，見利不失，遇時不疑；失利後時，反受其殃。故智者從之而不失，巧者一決而不猶豫。是以疾雷不及掩耳，迅電不及瞑目。赴之若驚，用之若狂；當之者破，近之者亡，孰能禦之。

——《六韜·龍韜·軍勢第二十六》

北市保大第一中隊成軍於1967年，係配合北、高兩市改制直轄市應運而生，是臺灣警政史上「迅雷小組」這個專業警力建置的起點，比身為特勤的霹靂小組早上幾年，在黑白兩道中赫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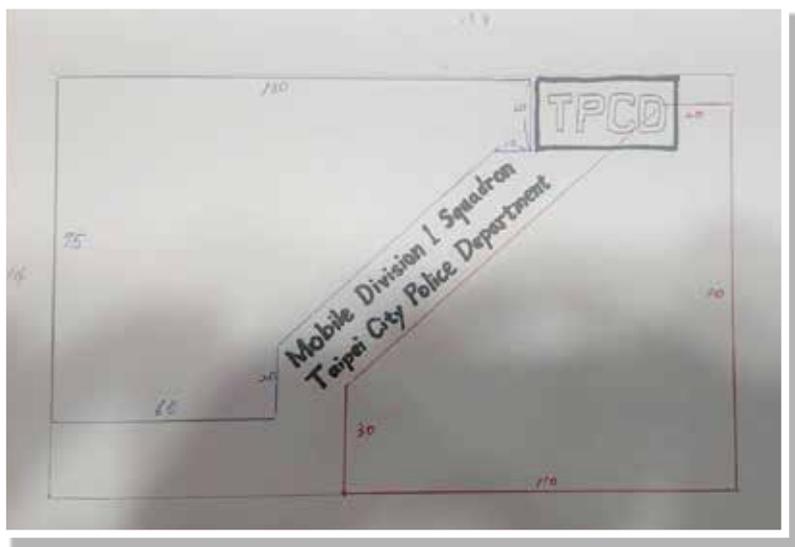
名。

北市保大下轄3個中隊，第一中隊初期駐守在延平南路96號的市警局內、第二中隊駐防於萬華區現已拆除的西園橋、第三中隊則是在目前仍繼續使用的大直駐地。其中，第一中隊本由兩個分隊所組成，直到1983年，始在第一中隊之下成立新建制——「迅雷小組」。此名取自兵書《六韜》中的「疾雷不及掩耳，迅電不及瞑目」，寓意當機立斷、出奇不意、一戰成擒。

隔年，北市保大因應防飆專案、要員車隊開導與陳抗運動等勤務擴編，第一中隊改名為「迅雷一中隊」，並與其他中隊合稱「迅雷小組」，散在支援各分局。其成員有別於他種警察，左胸前另配戴由右至左紅、白、藍三色的閃電標誌，稱之為「迅雷章」或「迅雷標誌」。與幾年後成立的霹靂小組交相輝映，而霹靂臂章正是從迅雷章倒置衍生而來。

1990年代，迅雷各中隊回歸集中制管理，並將各中隊重新正名精簡，迅雷一中隊於是成為現在的第一中隊，沿用至今。轉眼30年過去，事過境遷，

▼迅雷之牆的設計草圖。





▲迅雷之牆剛完成底色的概況。



▲立體刻字的單位英文全銜。



▲以白鐵螺絲帽裝飾的壓克力板，彰顯陽剛強悍的迅雷特質。

這些左胸依然配戴「迅雷」英勇標記的強兵悍將早已傳承了幾代，而不變的，則是他們對維護治安的堅持與打擊犯罪的驕傲。無可諱言地，霹靂小組仍舊是今日衝鋒陷陣的鬼見愁，而迅雷小組也還是當年巡城守關的狠角色。

因此，作為一個頗具歷史意象的圖騰，迅雷章上的紅、白、藍配色，理所當然地成為這次布置照片專欄的底色。除了借重隊史上的人文背景當作布置的基調，在整體布局參酌「Z世代」新血們對科技風格的偏好與想像，將原本迅雷的白色閃電做了外形上的變化，企圖以此拉近老學長與小學弟之間的共鳴頻率。

於是，兩塊輕薄壓克力板，一紅一藍，被斜切成不規則的梯形，不對稱地對接在一面公布欄的大型白板上，中間露白處，襯托置於其上的第一中隊英文全銜——「MOBILE DIVISION FIRST SQUADRON,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以立體字母整齊且不過分雕琢的理性簡潔，低調提升版面的現代感，並中和壓克力不規則的視覺效果，同時強調第一中隊的專屬性。

專欄的右上角，因為壓克力板錯落安置而產生的留白，則以警用裝備常見的黑底白字「POLICE」作為填補，並在其四角黏上白鐵的螺絲帽，彰顯陽剛強悍的迅雷氣質。各片壓克力板塊間的邊緣處，則或有或無、或直或橫、或粗或細地使用銀色細長磁鐵作為飾條，加以勾勒，參差構成現代科技風格的巨幅英勇標記。

至此，擁有鮮明紅、藍區塊的照片專欄——一座長190公分，寬120公分的「迅雷之牆」已初見雛形。

## 用榮譽與歸屬鑲嵌英勇標記

群體之力匯聚自孤狼，孤狼之力來源於群體。

( For the strength of the pack is the wolf, and the strength of the wolf is the pack. )

——約瑟夫·魯德亞·吉卜林  
( Joseph Rudyard Kipli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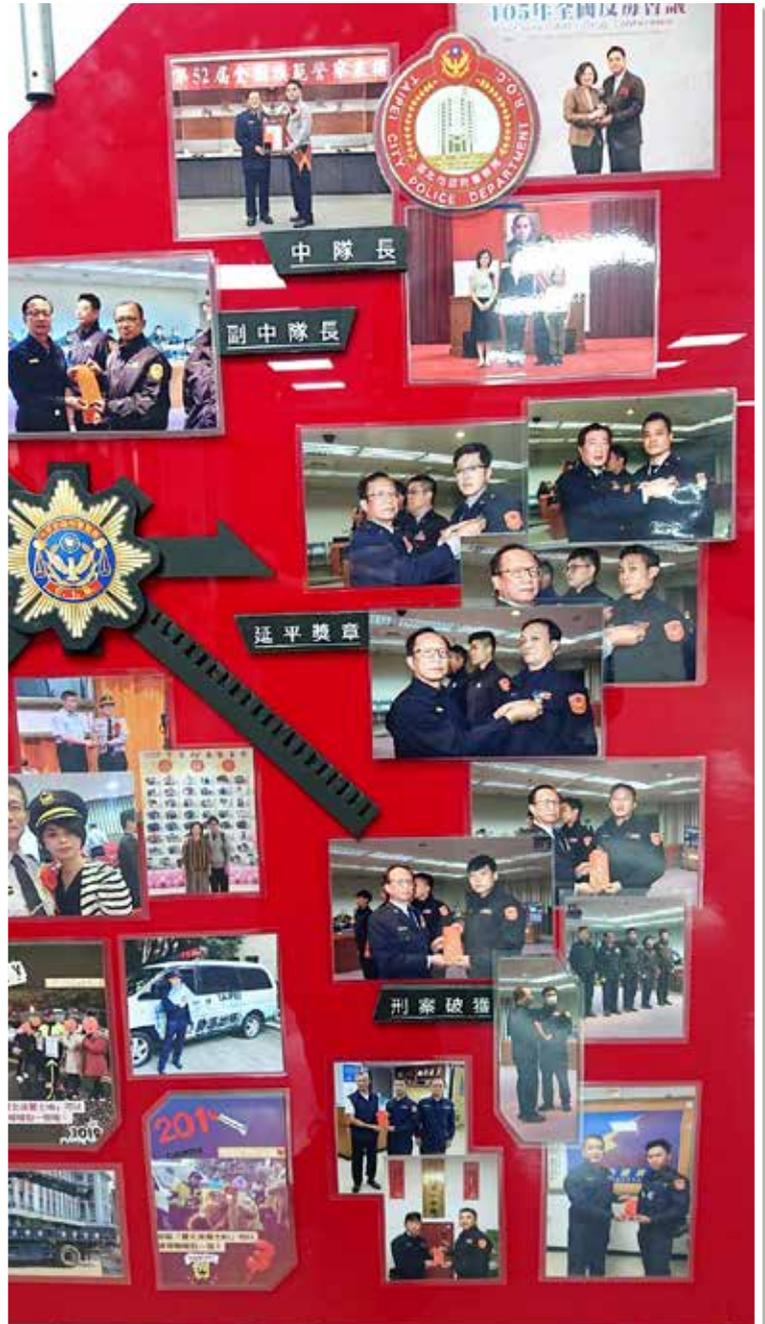
自從歐洲在中世紀發展紋章學 ( Heraldry ) 以來，色彩所代表的象徵意義在今日越趨統一定型。紅色是勇氣、熱情、幸運與無懼戰鬥的顏色，故此也引申成對榮譽的追求，於是在「迅雷之牆」上，紅色區塊便是用來安排受獎照片與服勤剪影的專屬空間。

紅區延續科技風格，以3枚徽章作為核心，並靠風扣板加工墊高，與其他相同材質的骨幹構成版面上富有層次感的樞紐與齒輪，象徵警政工作日以繼夜、運作不息。3枚徽章，除了「臺北市

►紅區張貼獲獎照片，營造出資訊爆炸時代的資料鏈風格。

▼用風扣板刻畫成齒輪狀的刑事警察徽記與部件。

政府警察局徽」與常見的警徽外，因第一中隊查獲線上刑案甚多，特別選擇用「刑事警察徽」。照片同樣以風扣板作底，前後交疊、上下錯落、大小相嵌，並且經過特別裁切，或梯形、方形、圓





▲藍區白色紙板半身像，手臂線條被鏤空，勤務帽也特別裁切開來。

弧、斜角，營造資訊爆炸時代中，龐雜的資料鏈風格，與專欄整體的科技感相輔相成。

藍色，是理智與冷靜的表徵，廣為各國警察採用為制服主色，希望其執法時保持穩重的判斷力，凡事都能妥適處理，也讓其所面對的當事人能在視覺的安撫下，降低做出衝動決定的機率。這個特點，正好啟發我們的靈感——集合所有同仁的生活照，在藍色區塊拼組成一面執行攻勢勤務的半身像——那是身穿防彈衣、配掛勤務腰帶、持槍戒備的英勇模樣。

為了避免照片拼組的半身像過於鬆散而崩解，特別採用白色紙板當作襯底，同時也兼具勾畫出黏貼範圍的作用。於是，規劃完半身像在版面的相對位置後，一片與真人等比例大小的白色剪影，很快被固定在藍區的大半空間。剪影在手臂的線條是特別鏤空的，在勤務帽的部分也同樣裁開，以利後續貼上照片時能按線條修剪，避免各種照片匯集時，色彩雜亂造成視覺疲勞，無法看出半身像的動作姿態。

經過整天的精心揀選、百裡挑一，尋找別具紀念性的生活照，終於配合紙

板線條緊密地組合成形。遠遠看去，從餐會的大宴小酌，到出遊的尋幽探勝，真兄弟與好姊妹的和樂融融，全都轉化成一體同心的執法半身像，挺立在照片專欄的最顯眼處。

的確，這就是我們共同的歸屬。

最後，妝點「迅雷之牆」的，是中隊最常處理的7類案件——毒品、酒駕、通緝、槍砲彈刀、失聯移工、車輛竊盜等，用4個準星囊括，分別標定於執法半身像的側邊，象徵第一中隊眾志成城，凝聚全體力量，瞄準奸宄，除暴安良。最左下角，則以舊式底片做框，放上108年制服改制前的同仁獲獎照片，緬懷過往穿著舊制服執法的時期，也為承先啟後留下意象。至此，「迅雷之牆」終於完成，這是由榮譽與歸屬所鑲嵌的英勇標記。

曾聽聞某任中隊長在退休時，發出「北市績效靠保大，保大績效靠一中」的豪語，為他經營數年的第一中隊留下註解。本來以為這段豪語稍嫌誇大，然而在蒐羅同仁照片時，卻意外發現市警局官網上公布的「延平榮譽章」頁面，隊上就有10人因查獲大量槍毒入榜，不但是全大隊之首，更居北市各分局之

冠，由此可知第一中隊素來被盛譽為「天下第一隊」，絕非浪得虛名。

但這也僅僅是年輕一輩的成績，還沒算進目前仍為績效主力的諸多小隊長們，他們才是第一中隊歷年蟬連續效冠軍的中流砥柱。只不過小隊長們總是甘於退居幕後，未將受獎照片提供翻拍，不然光憑「延平榮譽章」這部分就有破百之數，也因此，無心插柳地讓這座用榮譽與歸屬鑲嵌的英勇標記，增添了難得的特色——得獎照片極少見到小隊長這個位階，而大多是年輕的後起之秀。

或許，這就是第一中隊不言而喻的團結吧！前輩們對後進認同與支持，而後進也能展現出不負所托的當仁不讓。正如孤狼之力來源於群體，群體之力匯聚自孤狼。

## 與夜相熟

我是個與夜相熟的人，曾經在雨中徘徊來去，也曾越過離城最遠的燈火。

(I have been one acquainted with the night.

I have walked out in rain—and back in rain.

I have outwalked the furthest city light.)

——羅伯特·佛洛斯特 (Robert Frost)

每個單位，都有屬於自己的組織文化；每段人生，也都有屬於自己的行事風格。

從正式披上這身制服，別上這枚徽章的那刻起，單位的組織文化便開始薰陶著人生，同樣地，人人的行事風格也

會逐漸重塑著單位，互利共生。

我曾在揮汗如雨的季节，看到同隊的另一警網在馬路盡頭奔馳，在海市蜃樓的熱浪中追捕逃犯；我曾在陰冷潮濕的天氣，跟著帶班小隊長在街頭轉角佇立，在朦朧細雨的燈光下路檢盤查。曾幾何時，我也成為詩人佛洛斯特所描述的那個「與夜相熟」的人，帶著著學弟在風雨中徘徊，甚至越過了離城最遠的燈火，也覺得恪盡職守是稀鬆平常的事。

我本以為，我們的積極執法、強悍行政，只是男兒血性的自然寫照，行俠仗義的理所當然。可是當看到年少輕狂的高績效警網，在寒夜裡脫下外套，包裹抱起走失的受凍男孩；看到的老成持重的巡邏同仁，在驕陽下捲起衣袖，耗盡力氣幫助民眾推移拋錨貨車。這才明白，原來，是我們感受到的愛，塑造了我們。

很慶幸身在北市保大的第一中隊服務，在此，我與我的兄弟們並肩作戰、爭取榮譽，並因榮譽而找到歸屬；這份歸屬除了讓我們更加團結，也讓我們更容易繼續走在榮譽的道路上，長長久久，直到某日，反反覆覆成為鑲嵌隊上那座「迅雷之牆」的一分子。

當然，並非所有警察單位都如同北市保大，天天繞城車巡，夜夜守關路檢；也並非每位警察都如同第一中隊成員，視刑案為餐食，辦違法當日常。但是，相信在執勤的日升月落，每位有責任感的同仁，必定正以自己的方式，履行畢業時許下的誓言，即使苦樂糾結，也能在所處的單位中慢慢走出一片天地。如此，即使不用是「迅雷」，心中也總會有一面專屬自己的「迅雷之牆」。



## 溫故知新——

### 新北市水上安全工作大隊110年度舟艇訓練

▲充氣式救生艇，為水上救援常用船艇。

文·圖／周俊宏 警政署防治組專員

距離97年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結訓，一轉眼過了十多年，一直以來想參加的舟艇訓練，一轉眼也耽擱了十多年。記得幾年前的夏天與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班同學一起去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當時駕駛充氣式救生艇（動力小艇）遇到故障，他立刻著手排除，而我卻不知如何處理。還記得他當時跟我說：「你應該沒參加過舟艇訓練」，這話並不是嘲諷，而是猶如當頭棒喝似地讓我知道為何我不曉得如何排除故障，也提醒我該找時間去上課充電了。

**1** 10年3月初參加新北市水上安全工作大隊新春團拜，本想報名參加水安龍舟隊，因無法配合訓練期程而作罷。就在團拜與久未見面老友話家常時，聽聞現場也可報名舟艇訓練，便不假思索地寫下個人基本資料和繳交保證金。

報名當下完全沒想到十多年過後，即將一同參訓的學員已非當年一起訓練的伙伴。但上課當天清晨於器材室裝卸器材時，看到年初新春團拜時邀約一起同行的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班同學也如期前來，心想總算有認識的人作伴，彷彿



回到當年一起受訓時的情景。

就在參訓前夕，本次舟艇訓練總教練將服裝規定（如：紅十字會水安隊紅便帽、紅領白上衣、紅短褲，訓練需用之防滑鞋、泳裝、泳鏡、泳帽，以及自行選擇是否攜帶水母衣等）相關訊息傳至通訊軟體群組周知時，心想水安隊優良傳統始終如一：訓練時服裝一致是紀律的展現，也是最基本的要求。此外，與我十多年前所經歷過的相較，略有不同的是，總教練很細心地將訓練場地周遭天氣預報、潮汐資料及風浪狀況等資訊一併傳送群組周知。為維護海上（開放水域）訓練人員安全，確認場地安全是重要且必須的注意事項。

### 明光碼頭進行海訓

此次訓練場所——明光碼頭（亦

有稱呼為明光港），網路查詢相關資料寥寥無幾，大概述說的是，曾經作為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共用碼頭，主要是自71年5月中旬起，用來運送低階核廢料到蘭嶼貯存場，但85年4月底至今，已很少外運，使用率非常低。目前由核二廠管理，保二總隊員警看守。水安隊使用明光碼頭進行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訓練前，須先行文核二廠取得同意，經核二廠核准後，閒置場地得以活化利用，也因為並未對外開放，明光碼頭成為實施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訓練之絕佳場所。

水安隊的訓練都是摸黑出門，舟艇訓練當然也不例外。當日清晨6點學員在器材室報到集合後，依總值星教練口令，將器材裝備依序搬上貨車。待全員點名到齊後搭乘遊覽車出發，抵達海訓場地後，即開始充實的一天：淨灘、組裝舟艇器材、休息用帳篷、祭拜、充氣

▲充氣式救生艇組裝前的器材井然有序地排列。



▲參訓學員進行組裝充氣式救生艇。



▲充氣式救生艇動力來源—「船外機」安裝。



▲船外機基礎介紹。



▲授課教練實地操作充氣式救生艇。

式救生艇及船外機基礎介紹、分組操課（船外機操作、充氣小船練習、搜救繩結操作）。讓人略覺美中不足的是，原定立式划槳（Stand Up Paddle·SUP）練習，可能因授課時間有限而未能排入當天課程。

## 充氣式救生艇提升救生效率

團隊訓練重視安全及管理，海訓應事前掌握天候、風浪資訊，訓練當下須觀察浪況，避免涉入危險海域或浪區。首先，授課教練介紹充氣式救生艇，講述基於安全考量，由5個各自獨立氣囊組成，船板可分2片組裝及4片組裝（船板兩側須安裝橫桿固定），艇上基本救生裝備包括槳、救生浮標、救生衣及安全帽；引擎有汽油（二行程、四行程）引擎、柴油引擎之分，類型可分為船內機、船外機或船內外機，各有優、缺點；介紹阻風門作用、影響油耗原因、如何散熱、進退檔、如何剎車及遇到大浪要如何避免翻船；接著實地操作駕駛充氣式救生艇如何救援溺者。

接著依照分組（共3組）上課，首先是充氣小船練習，授課教練介紹單槳及雙槳的操作、單人及雙人坐的位置與各自於救援溺者時扮演的角色。當實際划槳時，一方面想到龍舟隊不間斷地划槳是很耗體力的動作，也想起以前

參加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曾學習操作救生板，至於其他訓練是否包括練習充氣小船的印象則有點模糊。接著是船外機操作，也就是駕駛充氣式救生艇。十多年前參加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及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曾接觸充氣式救生艇，此次訓練對船外機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也有較多時間練習操作船外機。每艘船艇除學員外，均安排艇長（教練團成員，由有相關經驗教練擔任）1名，一方面實地指導學員操作，一方面若遇有突發狀況，立即通報及應處，以維護人身安全。相較於河流駕駛充氣式救生艇，海上駕駛則須適應海浪帶來的起伏。最後的課程是搜救繩結操作，授課教練是應我邀約前來的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班同學，看著他熟練地講述部分繩結如單結、單活索結、栓馬結、漁人結、撐人結、蝴蝶結及鎖鍊結的功用，以及指導學員們實際練習，原來「打結」不只是字面那麼簡單的意義，對於搜救竟有著那麼不簡單的作用。

課程結束後，為避免海水鹽分造成器材銹蝕或其他不良影響，確保器材日後使用仍能正常運作，各項器材拆卸後須先清洗，才能搬上貨車。當場地整理乾淨，大伙魚貫上車，疲累卻充實的美好一天還沒結束，因為器材及教學資源完全免費，所以幾乎所有事情都需參訓學員們共同完成，上課前、後載運器材都需學員們將器材搬上、下貨車，課程結束後，返抵器材室，將所有器材清點歸位才算完成訓練行程。最後，當總值星整理好隊伍，要求所有學員返家後「安全回報」於我耳畔響起，熟悉的這4個字原來一直都伴隨著水安隊每次舉辦



▲ 搜救繩結實際操練。

◀ 訓練結束後大伙一起清洗器材。

的訓練，確認學員安全返家，也展現訓練課程團隊紀律。快快樂樂地出門，平平安安地回家，嚴謹要求的目的只為確保萬無一失。

## 投身水上安全救生志工行列

水安隊每年吸引許多對水上救生有興趣民眾，相關訓練的充實及收穫絕對會讓人不虛此行。因為相關學習皆是免費，其中也有許多人本著取之於水安隊，回饋於水安隊的精神，主動開設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訓練班，或是擔任行政職務。每年總是有許多民眾本著熱情及付出，投身於水上安全救生志工行列；十多年過後參加水安隊舉辦的年度舟艇訓練，感謝舉辦及帶班教練們的規劃及辛勞。身為水安隊一分子的我，繼十多年的訓練後，再次參訓，溫故知新，一整天下來，身體雖然因搬運器材而感到疲累，但心裡則因學習知能而感到踏實。





# 山谷內的悄悄話—— 我的露營紀事

文·圖／陳佩君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大隊警務員

▲遊橘營地一隅。

第一次總是珍貴的，所以踏入露營這個坑的初心絕對值得記錄，也許只是玩票性質，偶一為之；或許會跟攝影或其他興趣一樣無止境地走下去，但無論如何，當下的美好及快樂都是縈繞在心的！

身為一個露營新手，需要的裝備一竅不通，多虧了好友整套出借，免去我選擇障礙的困擾，就算是不太豪華的帳篷，也能承載一家人的愛，簡簡單單的桌椅，輪番放上食物、玩具、待晾乾的器具，24小時滿滿，完全驗證了人與人的連結唯愛與樂，而外在的物質簡單即可。

### 桃園羅浮區—— 葛鹿營地2天1夜

用一點點冒險的勇氣，加上一點點的期待，收拾好衣服及食物，帶著好友的整套裝備，踏上了我第一次的露營旅途。之所以這麼勇敢，是因為這次的露友都是孩子的同學，這些同學的家長，早在兩、三週前就開始打點，當然不乏露齡5年以上的老手，而我，憑藉著一副「了不起下山」的傻勁就衝了。

營主非常用心地經營，露友需要的插座、水槽處處可見，可說完全從使用者的角度設置，盥洗設備更是一定要推薦的，不論廁所或是淋浴間一直都是乾乾淨淨的，不時就看見營主巡場打掃，就算夜間山區降溫到17度，淋浴時完全不覺寒冷，而且熱水洗起來通體舒暢，絕不會有因水溫忽冷忽熱、忽大忽小，在淋浴間裡冷到或燙到跳腳的狀況發生。原來營主的太太曾經是桃園鴻禧山莊的房務，以管理鴻禧山莊的標準來經營露營區，難怪露友評價幾近滿分。

當我開始下貨，布置環境的時候，孩子們已經跑到不見蹤影了，葛鹿營地是有高度差的營區，想到平常帶孩子去爬山，總是連哄帶騙，說用拖著走也不

為過，來到這兒，有了同伴的呼喚，上上下下的爬山無數回，累積起來也有1座小百岳的運動量了吧？

營地裡充滿孩子的歡笑聲，小小的身影總在眼前伴隨一陣風地閃過，當然搶奪玩具或是小紛爭的哭鬧、吼叫也是免不了的，不過不消5分鐘又和好，這樣的場景在2天1夜的時間裡周而復始地循環著。看著他們1個帳篷玩過1個帳篷，1區跑過1區，偶爾還會有不認識的孩子來加入他們，能自然而然地學習人際間的相處，也累積了美好的回憶，又可以完全摒除3C產品的誘惑，一個下午的時間，已經覺得不虛此行。

到了晚餐時間，各家精銳盡出，我還在引領期盼遊子歸營，想請孩子們一起動手DIY自己的晚餐，就已聽到其他家長請我們搭伙的聲聲呼喚，盛情難卻之下，帶著1副碗筷就開始了我的晚餐buffet，這家裝了龍蝦醬義大利麵，那家添加蔬菜平衡一下，旁邊的帳篷端出了香氣十足的雞腿排，孩子們搭配果汁

▼孩子們的水果時間。





▲露天電影院。

·大人有美酒或咖啡，大開眼界的我此時才知道，原來露營可以吃得這麼豪華、這麼不簡單！

餐畢，各家開始老鷹抓小雞，把孩子洗好澡後，有家長拿出了投影機及布幕，竟然是兒時的回憶——露天電影院開始營業了，想想也好，晚上的營地畢竟較為昏暗，跑來跑去較有風險，來點靜態的活動，鋪陳一下睡前的情緒，也是很棒的安排。

蟲鳴蛙叫的搭配聲，加上關不掉的天然冷氣，就寢時間又比平常晚了2個小時，放電完全的孩子很早就進入夢鄉，而大人們的精采時刻正要展開。煎個

牛小排配上微醺的飲料，下一輪換上一盤酥嫩雞翅，彷彿聚寶盆般不會見底的餐盤，讓我們天南地北地聊，直到星辰高掛才解散回帳。

隔天一早，帳外就有孩子一帳一帳地吆喝，比起床號還有用，帳內睜開眼的孩子完全不用熱身，電力滿滿又開始追逐嬉戲，露營老手的爸媽，悠悠哉哉地起床盥洗，再慢慢地拿出早餐的食材，一邊準備一邊說：「自己先吃飽再去處理孩子吧！有得玩就不會餓，全世界的孩子都這樣的。」

早餐畢，就是開始收帳的時間了，一樣是有許多友軍的支援，所以收帳的速度算滿快的，簡簡單單、輕輕鬆鬆地結束我們的首露。

## 新竹橫山鄉—— 遊橘營地3天2夜

有了上次的經驗，不只孩子，連我都很期待第2次的露營，早早就訂好了清明連假的3天2夜，本來很擔心這個時間會「清明時節雨紛紛」，不管是濕涼或是雨後的悶熱，光用想像的就極度不舒服，結果今年雨量出奇地少，讓我們又幸運地遇到一次舒服的天氣！

不同於上次有坡度的營地，這次的營地都在一個大平面上，更方便大家的交流，在營區裡串門子、追小孩，1天應該也跑走了1萬步了，這次營區裡有更多的兒童遊樂設施，溜滑梯、戲水池、沙坑、草地，都是非常適合學齡前的孩子。

營區裡還養了幾隻可愛的兔子，是淺淺的咖啡色，毛色跟活力看起來都很健康，期間遇到營主，順口聊聊兩句，



◀ 玩水囉！  
▼ 營區的小兔子。



原來營主自己也是個愛露營的人，他也坦承以告，每次看到遊客來他的營區玩得這麼開心，除了高興以外也會心癢癢的，所以他也安排了要去別的營地露營，如此的生活態度讓我激賞，能結合興趣、娛樂與工作為一體，這是多少人窮極一生所追求的目標，而我是多麼幸運地可以親身體會，那種自然散發的恬然知足與快樂。

不同於首露的緊張，這次的營地離可補給的地方不遠，營地雖稱不上是「與世隔絕」，但也能算是「遠離塵囂」，而且都是平面的場地，對孩子跑跑跳跳的安全性加分不少。

晚餐時大伙聊著孩子們的趣事，交換很多育兒心得，因收訊不太好的營地，讓大家幾乎完全地捨棄3C，多出來的時間，就算是聊了2天2夜也沒講

完，這時才知道，我們一直害怕孩子的3C中毒，殊不知，大人也成了被綁架的對象，放下手機離開電視，原來我們有這麼多的時間呀！

露營的時間雖然也是一分一秒地流逝，但在慢活的當下，若不是天色的變換，真會有種時空凍結的錯覺，不知不覺又是就寢時間，隔天一早，相約選擇了營地附近的旅遊景點，浩浩蕩蕩地出發郊遊。這種說走就走，不刻意安排，沒有壓力的行程，是讓我愛上露營的主因之一。

郊遊回來之後，精力充沛的孩子們，又開始了跑、追、吵、哭、笑的場景，電力放盡後把孩子們收進帳篷，輕哄一會兒，他們立刻就進入甜甜的夢鄉，而我因為剛洗完澡有些熱得睡不著，索性坐在帳棚內，靜靜地看著外面，看左

邊的帳篷布置地如此華麗，好像要過聖誕節，也聽右邊的帳篷，小兄妹搶著誰要睡在媽媽旁邊而哭哭啼啼，接著左邊帳篷的燈熄了，右邊的孩子們安靜了，彷彿按下重複撥放的蛙鳴，讓我的心靈覺得好放鬆，明明是幾片布拼起的帳篷，卻似銅牆鐵壁的堡壘，委身其中只覺心曠神怡，原來我一直想追求的輕鬆，靠按摩、靠睡眠都只有短暫的效果，在這樣能離棄3C產品的環境，然後看到孩子真誠的笑顏，才是澈底的療癒。

有別於上次的來去匆匆，這次完整地多了1天的時間，因此衣服或三餐要準備的東西也多了不少，還沒開始露營前，總想把裝備量降到最低，不論是食物、用品或是玩具，也假想著會不會要一直煮、一直洗，結果想像總是忐忑不

安，事實上卻不然，因為空閒的時間很多，做起事來都是不疾不徐，雖然後車廂堆疊得快要看不到鏡子，仍然不覺疲累或是麻煩，這時也懂了為何有些人會選擇2天2夜這種光用想像就覺得快要爆肝的瘋狂行程了。

最後1天的早上，孩子們起床的時間變晚了，簡單地洗漱後，又是準備收帳、清倉食物的時候，緩緩地收拾，悠閒的樣子其實是略帶些不捨，準備再回到五光十色的城市。這時有個家長突破了盲點，嘿！大家星期一也就是16小時左右又要見面了呢！此話一出，濃濃的離愁瞬間消散，多麼可愛的一群孩子與家長！

## 後記

陪伴孩子成長的過程，早已數不清回憶有幾箱，感謝孩子的要求讓我踏出舒適圈，每次看到他們眼裡發現有趣事物，那新奇閃爍的眼神，是比鑽石更珍貴的寶藏，偶爾脫掉鞋子，與大地母親做最親密的接觸，也緩緩地蓄積內心的能量，在夜深人靜，被黑夜圍繞，更是自我對話的最好時光。不得不承認事前的準備、露營中的活動以及回家後的裝備保養，都是非常耗費體力，但這樣的付出與投資十分值得，能與孩子平常接觸的同學多所交流，也認識更多各行各業的父母，幾次接觸後，更放心讓孩子自由放飛的成長，我們一家仍然是露營菜鳥、自然活動的幼幼班，但我們都像喜歡集點或是蒐集貼紙簿的孩子，蒐集完2個露營區後，對下一次的營地與行程，充滿了美好的期待。🇨🇹

►小孩吹泡泡時光。





# 澎湖自由行

文·圖／蕭國政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專員

▲跨海大橋。

在幾位退休的同事邀約之下，展開了與澎湖的第一次接觸。

長 這麼大還沒去過澎湖，所以，澎湖對我來說一切都是新奇的，一切都是值得去探索。當天一早6點就到立榮航空公司櫃檯報到，或許是剛開機

，自助式報到取票無法使用，幸好遇到親切的服務人員，主動把我跟太太的座位喬在一起，服務真好！

## 澎湖本島

大約半小時飛機就抵達澎湖了，早餐由民宿幫我們準備的魚煮麵線湯，魚肉新鮮，手工麵線Q軟，真是美味極了，還有澎湖的「冰花」現吃，冰花略帶鹹味，水分很多，在生菜裡面，絕對是首選。早餐品嚐了由澎湖道地及當令的食材烹調而成的料理，足見民宿主人的用心。

歌手潘安邦的成名曲「外婆的澎湖灣」，歌詞寫著澎湖的陽光、沙灘、海浪及仙人掌，我們的第1個景點就是澎湖灣，隨著旋律想像澎湖灣過去與現在的差別，應該是多了人工景色吧！這樣的景色才會造就現在的網紅景點，拍照就是好看。我們走上彩虹橋繞了一圈，視野開闊，海風徐徐，聽聽海浪的聲音及陣陣飄來海的味道，美中不足的是烈日當空，不能盡興地漫步。

接著來一場古蹟巡禮，先是參觀中央老街，細細品味舊式建築風格及縣定



▲澎湖灣。  
▶藍洞。

古蹟——「四眼井」，不久後來到了已列入國定古蹟的天后宮，主祀天上聖母媽祖，從主體的建築結構看得出歷史的痕跡，廟內的匾額長年經過香火的薰陶，早已油黑斑駁。

等到黃昏時，大伙人來到山水沙灘，看著夕陽，漫步在白色的沙灘，即使是退休的同事，這時也變成年輕人！大伙就在快樂的時光中度過第1天。

## 南方四島

第2天坐船去看南方四島，它屬於海洋型國家公園，可以看到各式島嶼、藍洞及玄武岩，都是天然的地質景色。我們的行程安排登東吉島，從啟明宮出發，到最高點東吉嶼燈塔再回來，沿途看看自然的景色，小島不大，走路繞1圈不會花很長的時間，船上的導遊一直交代寶特瓶要帶回船上，不要留在島上，就跟國家公園告示牌所寫的標語一樣「除了攝影，什麼都不取；除了足跡，什麼都不留」，確實風景區的維持需要你我共同維護。

下午登上七美島，騎摩托車環島，一定要去看七美島的熱門景點——雙心



石滬及小臺灣。雙心石滬由2個像心型形狀的石滬所組成，頗受人喜愛，現在已登錄成為文化景觀；小臺灣為一天然的海蝕平臺，遇到退潮時，其外形類似臺灣島的形狀，為一特殊景觀；途中我們也停下來看望夫石，望夫石有一個淒美的傳說，但我們純粹去欣賞經過海蝕作用所形成的特殊景觀，其形狀倒也蠻符合傳說的。

旅遊本來就是要發掘新奇的事物，我們在七美島也走進南嶼城，它是1座用玄武岩堆砌而成的建築，拱門及廊柱的造型充滿南洋及巴洛克式的建築風格，是值得一看的歷史景點，不可錯過。

## 西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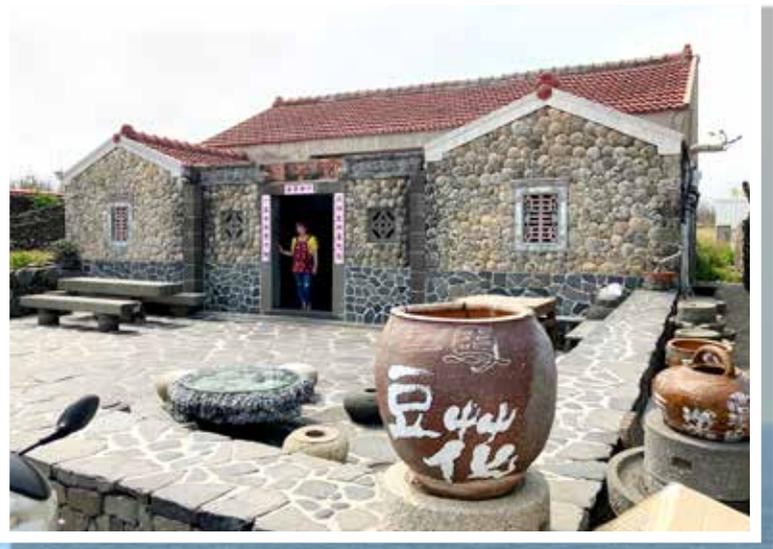
第3天從西衛海民宿開車經跨海大橋到小門鯨魚洞及二崁古厝，小門鯨魚

▶ 二崁古厝。

▼ 雙心石滬。

洞屬於澎湖海洋地質公園，都是玄武岩地形，很特殊的地質景觀，有些高大的玄武岩石，看起來就像是卡通影片中的石頭人；而二崁古厝則是老建築物的聚落，有近百年的歷史，是用在地的咾咕石及玄武岩作為建材興建而成，建築物有傳統工藝之美，已評定為縣定古蹟，保存得相當完善。

快樂的時光總是稍縱即逝，3天的澎湖之旅很快就結束，澎湖雖然不大，但是還有許多的地方可去，只能留待下次再來旅遊。🇵🇪



## 失智老翁外出忘記回家路 警方急協尋順利助返家



4月20日15時許家住苑裡鎮玉田里李姓婦人，向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社苓派出所報案協尋彭姓丈夫（32年次、患有失智症），經通報線上巡邏警力協尋，於16時許在苗140線與苗121線口發現一名老翁搖搖晃晃行走於道路間且試圖橫越車水馬龍的道路，當下為保護老翁，警方立即阻止其危險行為，並將其帶回派出所內，經運用人臉辨識系統及戶役政交叉比對確認為被協尋人彭姓老翁，立即通知李婦至所並協助護送老翁安全回家。

通霄分局呼籲，民眾家裡如有年長家人（尤其是有失智症者）應多加關懷平日居家生活，如欲外出盡可能陪伴前往，另建議可以在他們衣服上車縫聯繫資料、或洽各縣市政府社福機構申請配戴愛心手鍊或在身上放置寫有家中地址及聯絡電話的字卡，防止如外出走失時，只要被尋獲就能順利找到家人帶回，以維護家中長輩安全。（苗栗縣警察局）

## 老翁登山健行遇雨滑倒受困 太平警入山搜尋獲救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警員蔡佩軒、沈宗翰於日前晚間8時，接獲田姓男子報案稱：「父親疑似騎車外出

，目前音訊全無，加上外面下著滂沱大雨，深怕發生意外，請求警方協尋。」渠等側面得知，田姓老翁患有輕微憂鬱症，外出時又未帶手機，無法立即取得聯繫，所幸得知老翁騎機車外出，最後透過行車軌跡系統鎖定老翁最後位置在轄內咬人狗坑步道內，焦急的家屬深怕父親有什麼意外甚至尋短，警消人員立即前往入山搜尋，約不到半小時就傳來好消息，老翁因天雨路滑，不慎扭傷腳踝坐臥在步道旁，警消人員趕緊送至附近長安醫院治療，所幸無大礙。

驚魂未定的老翁私下表示，因在家中無聊，下午就騎機車到此步道健行散心，結果忽然一場大雨，導致山路濕滑扭傷腳踝，荒郊野外下自己也嚇出一身冷汗，家屬非常感謝警方全力的熱心協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 老婦人迷途徘徊無助 中埔警以人臉辨識助返家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中埔派出所所長沈琮閔、警員林民淇，執行5月21日20至22時巡邏勤務，行經中埔鄉嘉139線5公里處，發現一名老婦人獨自徘徊在馬路上有危險之虞，於是上前詢問其為何在此？老婦人表示，已在此處徘徊近2小時之久，找



不到回家的路。

沈所長遂以M-Police人臉辨識系統核對身分，查出黃姓老婦人之住址及聯絡電話後，先以巡邏車搭載黃姓老婦人返所。同時立即連絡黃姓老婦人之女兒前來派出所接母親回家，黃姓老婦人之家屬對於中埔警之熱心協助尋獲其母親，再三表示感謝之意。（陳志強）

### 假檢警恐嚇威脅 彌警識破阻詐助婦人



6月4日下午1時，一名黃姓女子惶恐不安地至彌陀分駐所向警方請求協助，渠稱接獲一通來自中華電信客服人員的來電，向其告知有不名人士利用其身分證號於日前申請新門號從事販毒之不法情事，結果電話費積欠約新臺幣1萬3,000元，並且因涉嫌刑事案件，後續將再轉由警察與檢查官與其聯繫，黃女感到十分擔憂，故欲請求警方幫忙協助。

現場員警一聽黃女陳述，頓時眉頭一皺，直覺就是詐騙集團誘騙民眾的起手式，立即向黃女告知此為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同時因黃女陳述事件時神情緊張、身體顫抖不已，現場員警們亦安撫黃女情緒使其冷靜。過程中，黃女不停地陳述前來彌陀分駐所之前，已接到1名自稱檢察官之男子，要求渠不得向家人告知，並且詢問黃女帳戶金額後亦表示要立即凍結以待日後調查云云。尤其當黃女向其表示要至彌陀分駐所釐清狀況時，該男子即恐嚇警告黃女不要輕舉妄動，否則將發出拘票立即將渠拘提到案等。

現場員警待黃女陳述完畢後，苦口婆心地向黃女說明其所敘述之情事皆為虛假不實，同時亦列舉近期類似之詐騙案例，黃女聽罷方才恍然大悟，其情緒也逐漸平復，並對現場員警感激不已，好險有事先來彌陀分駐所諮詢，要不然自己已快要被詐騙集團嚇死了，有這群熱心員警幫忙實在「揪甘心」！（江國華）

### 110年局長盃桌球錦標賽 鼓山分局成績優異奪冠軍



4月28日至4月30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行「局長盃」桌球錦標賽，鼓山分局局長葉錫山經常鼓勵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對成軍已久的分局桌球隊更是寄予厚望，

為參加這次比賽給予選手充裕的時間集訓，選手們無後顧之憂，卯足全力衝刺。

選手們在3天的比賽期間，均士氣如虹到場應戰及為其他同仁加油，因此，鼓山分局榮獲精神總錦標的冠軍，最難能可貴的是洪茂榕組長贏得首長組冠軍，其餘選手過關斬將，分別贏得個人雙打冠軍及季軍，個人單打第5及第6名，加上團體賽第5名，各項成績優異，全體同仁與有榮焉。（李春慧）

### 真武殿捐贈防疫物資 守護第一線員警



**自**全臺實施防疫三級警戒後，警察機關全心投入防疫工作，除了稽查民眾外出是否佩戴口罩與室內（外）群聚勸離外，同時也配合主管機關稽查八大行業等易接觸傳染休閒娛樂場所是否遵守防疫規定停業，這也增加執勤員警的染疫風險。

臺南市新營區真武殿主委陳國安為守護警察執勤安全，特於6月9日上午在真武殿捐贈防疫物資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捐贈的防疫物資有醫療級口罩一批、75%酒精30箱、額溫槍10枝等，提供第一線員警執勤使用。

分局長斯儀仙表示，自從疫情爆發以來，警察機關不分晝夜執行防疫工作，北部更傳出不少警察同仁染疫的消息。非常感謝陳國安主委捐贈相關防疫裝備，以行動來支持

警察，提升第一線執勤員警防疫能量，讓同仁有充足的防疫裝備，可以更安心地投入治安及防疫工作上，遵守各項防疫措施，降低染疫風險，結合眾人的力量一同來抗疫。（黃翊禎）

### 失智嫗走失 警通知家屬領回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廣興派出所警員黃紹方日前獲報：「冬山鄉廣興路上有老嫗隻身徘徊」，黃員趕赴現場發現老嫗失智、無力應答，疑體力不支蹲坐路旁休憩，經了解後得知係外出散步不慎迷失方向，因人生地不熟求助無門且身無證件，經載返所內安置並查證資料，掃描其臉部成功辨識身分為簡姓民眾，立即通知家屬前來領回照顧。

羅東分局呼籲民眾家中長輩如高齡患有失智情形者，要多多關懷陪伴，避免讓其獨自出門，若失去聯絡切勿慌張，只要發覺親屬已不知去向應立即向警方報案協尋，並請記得攜帶親人最近的生活照片及告知警方失蹤人當時之穿著、肢體特徵、慣用語言、攜帶物品等等特徵，以利警方搜尋。（胡自祥）